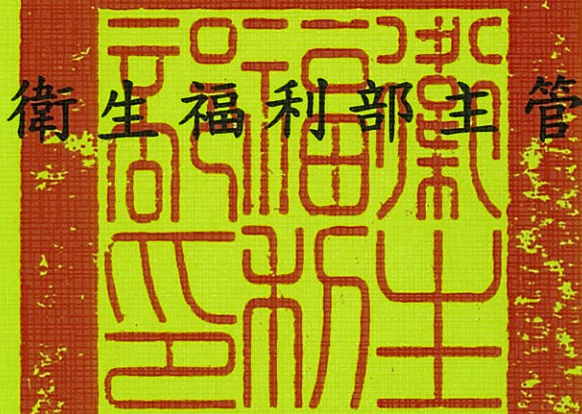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總說明	1 ~ 61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64 ~ 69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70
(三)平衡表	72 ~ 73
三、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76 ~ 7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78 ~ 107
(三)貸出款明細表	108
(四)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110 ~ 113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14 ~ 115
(六)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116 ~ 117
(七)員工人數彙計表	118 ~ 119
(八)用人費用彙計表	120 ~ 121
(九)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22
(十)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124 ~ 129
(十一)各項費用彙計表	130 ~ 131
(十二)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132 ~ 133

一、總說明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醫療發展基金

本基金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辦理補助醫事人力、醫療服務與設施及醫療品質管理、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等，辦理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健康照護績效提升、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之計畫。

1.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補助偏遠地區新(擴)建醫療機構與購置儀器設備之貸款利息(期限以 15 年為上限)，係為民國 81 年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剩餘補貼機構數為 3 家。

2.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為強化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由當地之醫院合作提出「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提升醫院急診能力」等改善措施，可強化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並能符合當地民眾與遊客之緊急醫療需求，保障其生命安全。106 年度已獎勵 17 家醫院，鼓勵在地醫院互相合作提供急診醫療服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務，設立 3 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8 個「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 6 個「提升醫院急診能力」等三類改善措施。

-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為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品質，業於醫院評鑑基準之「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為重要指標，105 年度起擴大辦理，由 27 家醫學中心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與相關急重症之醫師人力，106 年度計 108 名專科醫師，提供急重症服務，以協助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中的「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等章節項目要求，提升在地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並爭取搶救病人生命之黃金時間。
- (3)104-106 年度「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計畫」：部分縣市因無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且在無醫學中心支援之情況下，當地民眾之急重症醫療照護端賴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因此為維護該縣市唯一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得以持續提供重度級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以妥適照護當地居民緊急醫療服務，減少民眾跨區就醫之奔波及增加就醫之可近性；106 年度核定分別由屏東縣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宜蘭縣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 3 家醫院承辦。
- (4)提升急診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自 105 年度起辦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理，獎勵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科（含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需有兒科專科醫師於夜間及假日值班，提供急、住診等醫療服務，包含：急診（病房）業務、新生兒照護、兒童加護病房與必要時之緊急會診等，並建立該醫療區域內兒童重症緊急醫療轉診網絡，且每年需達成當年度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第五章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中度級以上基準，以維持兒童(含新生兒及早產兒)急重症及緊急醫療照顧品質。共計補助全國 15 縣市 15 家醫院，提供兒童 24 小時的急診照護服務。

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 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鑒於 105 年計畫執行成效較差，刻正檢討並修正其內容中，爰 106 年暫緩辦理。

(2) 醫院品質績效率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a. 106 年度共辦理 2 場專案小組會議、2 場指標工作小組會議、1 場計畫執行檢討會議；且為促進醫院彼此交流與學習，辦理申請醫院交流討論會 1 場、指標分析教育訓練 4 場。於 104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持續辦理「醫院品質績效率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畫」獎補助作業，目前三階計畫共計 302 家醫院參與，提報套裝指標(共 7 套 31 項)，整體提報率達 98%，並於 106 年度公開表揚 178 家執行優秀之醫院。另於 106 年 10 月補助 29 組兒科醫療團隊辦理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團隊獎勵方案，以持續提升我國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品質。

b. 自 104 年 10 月補助國衛院，辦理「104-106 年兒童醫學及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健康研究中心」計畫，該中心成立了 22 個工作小組，針對國內兒童醫學及健康重要議題，利用兒童重要生命、健康與醫療進行調查，運用國內常見大型資料庫(健保資料庫、婦幼主題資料庫)進行探討研究，整合現有健康資料庫，撰寫「2030 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白皮書」，研定指標監測及探討兒少死亡率之急迫方案，並針對偏鄉兒少健康不平等進行研究，除此之外，104 年至 106 年分別與北中南邀請兒科專家學者辦理國內 6 場研討會及 1 場國際研討會，另提升兒科臨床醫療技術交流，針對 104 年及 105 年度兒科重難症獎勵方案進行 4 場輔導會議及成果發表，促進國內兒童醫療研究相關資源分享，兒童醫療健康照護更為精進。

(3) 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 a. 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截至 106 年底止，受理生育事故救濟申請案件共計 503 件，召開 38 次審議會議，共審定 499 件次，符合救濟要件者共 416 件（123 件為產婦、218 件為新生兒、75 件為胎兒），不符合救濟要件者共 83 件（產婦 20 件、新生兒及胎兒共 63 件）。
- b. 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截至 106 年底止，受理手術及麻醉事故救濟申請案件計 19 件次，召開 10 次審議會議，共計審定 18 件次，符合救濟要件者共計 17 件，不符合救濟要件者共計 1 件。

(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使其新進醫事人員得以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106 年度辦理成效如下：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a. 目前共有 139 家教學醫院參與本計畫，各職類訓練計畫，共有 32 家醫院，新增申請 72 個子計畫，其中 64 個子計畫通過審查。
 - b. 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已辦理 21 場次「各職類之師資研習營」、6 場次「教學師資工作坊」、69 場次與各教學醫院合作辦理之師資培育課程。
 - c. 已完成 156 家機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其中有 150 家通過認證之機構，已將其認證師資培育制度完訓之教師登錄，計 41,926 人，確實且有效提升教學醫院教學環境與品質。
 - d. 核定 39 家主要訓練醫院、30 家聯合訓練群組辦理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共完成審查 PGY 不分組：77 個新增變更計畫，分組試辦計畫：343 項訓練課程項目，並執行資料維護作業。
 - e. 核定 39 家主要訓練醫院辦理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核定 1,570 名訓練容額，計有 1,279 名學員接受訓練。
 - f. 106 年度臨床教師及受訓人員完訓回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皆肯定本計畫之執行，計畫課程能協助銜接學校教育及臨床實務。
- (5)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本計畫係對重點科別(內科、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及神經外科)住院醫師專科訓練期間，每人於每年訓練結束後補助 12 萬元津貼，以提高誘因。
- a. 106 年度「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74 家醫院，共 2,336 位醫師。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b. 執行成效：

招收率：106 年度住院醫師招收率已達內科 80%、外科 100%、婦產科 100%、兒科 96%、急診醫學科 100%、神經外科 100%。

留任率(以 R2 人數與 R1 人數差異)：105 年度住院醫師留任率，內科 95%、外科 97%、婦產科 95%、兒科 100%、急診醫學科 100%、神經外科 96%。

(6)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106 年度輔導全國四區器官勸募網絡持續運作，並推派亞東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分別作為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之責任醫院，作為各區網絡內業務聯繫窗口，並與各合作醫院共同完成「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針對醫護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474 場、例行性訪視合作醫院 254 場(另有合作醫院教育訓練 175 場)、辦理捐贈家屬悲傷輔導 1,474 人次、志工培訓 618 人、辦理感恩追思會 20 場及辦理器官捐贈宣導活動 997 場等)。106 年度屍體器官(含組織)捐贈人數達 339 人。

(7) 全國性眼角膜器官保存庫建置計畫：106 年度持續補助建置全國性眼庫，並落實眼角膜摘取檢驗作業，以及技術人員教育訓練。106 年度國內眼角膜捐贈案例總數為 537 例，檢驗總數為 537 例，檢驗率達 100%；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如：眼角膜評估實務、無菌冷凍保存技術教學、組織庫和品質管理、案例討論等)時數超過 100 小時。

(8) 推廣病人自主權立法計畫：基於對生命尊嚴的重視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我國在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病人自主權利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法」，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意願人可以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事先立下書面的「預立醫療決定」，選擇接受或拒絕醫療。預立醫療照顧計畫是保障病人醫療權益不可或缺的一環，醫療照護人員的訓練至為關鍵，且本部向來積極推廣善終理念。因此辦理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計畫，讓更多民眾及醫事人員對病人自主權-預立醫療照顧計畫，有正確之認知，獲得雙贏之醫療照護。

- (9) 提升醫療機構驗光人員專業服務品質及繼續教育訓練計畫：規劃並辦理「驗光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種子講師人員」訓練課程，完成「驗光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品質定期與不定期監督查核辦法」之研訂與執行、「申請獎勵醫療機構辦理驗光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補助案件評選基準及相關作業辦法」之研訂及「驗光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證明核發辦法」之訂定等事項，以提升驗光人員素質。
- (10)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獎勵計畫：係為提升國內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整體素質、提升審查品質，爰補助衛生財團法人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獎勵計畫」針對查核結果優良之審查會予以獎勵，以鼓勵審查會強化其審查委員素質及審查品質，因政策調整 106 年度未辦理。
- (11) 精進急診緊急醫療資訊服務品質計畫：藉由精進急診緊急醫療資訊自動通報作業，即時掌握 199 家急救責任醫院急診狀況與照護能量，並減少醫護人員通報作業負擔，專心提供醫療處置，使緊急傷病患在有品質且安全的環境下接受醫療服務，進而提高民眾對醫院的信任，建立民眾分級就醫之概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念，減少醫院急診壅塞，降低醫療資源浪費，配合本部戰情中心成立一併執行。

(12) 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本計畫建置 14 個網絡、全國 199 家急救責任醫院之轉診標準流程，同時藉由緊急傷病患轉診電子作業平台進行雙向訊息即時交流提升急救責任醫院緊急傷病患轉診效能。106 年度將「緊急傷病患轉診電子作業平台」升級為「轉診資源整合作業系統 MARS 2.0 進階版」（以下稱 MARS2.0），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全國 197 家醫院系統升級，並於 10 月開始全面轉換使用 MARS 2.0 進階版。

(13) 提升醫院急重症照護能量計畫：係為強化醫院急重症照護能量，提升加護病房使用率及品質，落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活化加護病房使用率及降低急診壅塞，與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合併執行。

(14)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為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補助 39 家主要訓練醫院，訓練 359 名新進中醫師；建立中醫臨床教學共識，辦理 3 場專家共識會議及 3 場任務型工作小組會議，完成實地訪查基準、訓練課程基準、學習護照、各科訓練使用評量工具及頻率之修訂；提供經驗分享平台，辦理 3 場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計 440 人次參加；完善訓練計畫，辦理受訓醫師自我學習成效評估及受訓醫師問卷調查，共計回收並統計 157 份及 294 份問卷；確保訓練品質，完成 106 年度 39 家訓練醫院實地訪查、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及 107 年度 44 家醫院計畫申請審查作業。

4.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 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本計畫與中央健康保險署 IDS 計畫整合，其兩年期延續性計畫編列於醫療發展基金中之預算計 2,400 萬元(每年 1,200 萬元)不續執行，俾使經費能運用於更需要之處。
- (2) 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為強化偏鄉地區在地化人員訓練，自 100 年起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醫事人員訓練，培育在地評估照管專員、長照醫事專業人力等，以充實當地長照人力，截至 106 年 5 月共培訓照管專員及長照醫事專業人員計 1,541 人。
- (3) 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為提供國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社會及家庭署依行政院指示提出第二階段「368 鄉鎮推動日照行動方案」，其中針對日照中心之規劃，擬以長照服務網區域之小區(即鄉鎮市)為單位，並以該小區尚未有日照中心服務者為建置目標。預計全國至少共有 240 所日照中心，爰將新設 120 所，其中由衛政單位協助設置 80 所。103 年-105 年度業經 3 次公開徵求，通過 28 家，其中已核定經費計 28 家，已簽約計 21 家。
- (4) 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依據本部規劃之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針對每次區之「入住機構式服務」均欲達成每萬失能人口達 700 床，並以達總次區完成 80%之目標，以充實長期照護之機構式照護服務量能。在全國 63 次區中，尚有 11 次區未達標準，經 103 年及 104 年公開徵求計畫，106 年度補助 1 區(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立臺東醫院)辦理計畫。

5.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1) 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6 年度補助 5 家醫療機構辦理，受補助醫療機構結合各區精神醫療網區域之縣市衛生局及醫院形成「社區醫療照護暨追蹤網絡」，提供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服務，至 106 年底止，共收案 838 人，家訪次數 2,939 人次，電話訪視 3,796 人次，平均每位個案受訪次數為 8 次；執行「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由醫療團隊（精神科醫師、護理人員）到場評估並進行危機處置，計服務 17 人次。成立本計畫之「管理協調中心」，訂定服務指標、於北、中、南辦理全國性計畫人員教育訓練共 3 場次、不定期實地訪查 5 家機構、每季召開跨院協調會議（已召開 3 次）、並建立資訊管理平臺，以控管 5 家承作醫療機構之服務品質。
- (2) 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共獎勵 4 家醫療機構於 7 所矯正機關提供藥、酒癮收容人戒治醫療服務，共看診藥癮者 2,693 人、酒癮者 2,162 人，衛教 12,878 人次，心理治療 4,635 人次，出監前轉介諮詢 1,245 人次，出監後追蹤 1,132 人次。
- (3) 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為整合發展心智障礙精神醫療資源，以提升其精神醫療服務品質，106 年度共補助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等 4 家醫院執行，並成立「管理協調中心」，監測管理整體計畫之運作。106 年度 4 家機構均已成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看診時間由「平均 13 分鐘」增加為「平均 31.97 分鐘」；另與 25 家身障機構及 34 家中、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小學學校合作，建立心智障礙精神醫療外展服務模式及雙向轉介服務網絡，具體改善心智障礙者情緒行為嚴重度及病況，並整體面提升其生活、社交及職業社會功能。

(4) 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獎勵 18 個縣市，共計 29 家醫院（7 家示範中心及 22 家一般醫院），提供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照護服務，以建立特殊需求者照護網絡，並辦理牙醫師及相關照護人員之教育訓練。

(5)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共計召開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辦理 12 場師資培育課程，實地訪查 40 家診所，召開 9 場座談會，進行訓練機構之申請、審查及資料維護等作業，提供電子化教學或多媒體訓練教材等計畫知識分享。

6.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建置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專案管理中心，補助全國分區 7 家責任醫院，分區篩選 29 家第 1 類參與醫院及 35 家第 2 類參與醫院共同執行計畫。實施期間培訓 119 位稽核委員，前往每家醫院辦理 1-2 次實地稽核；透過辦理實務操作競賽、全國醫學院校學生感染管制實務營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以多面向整合性策略推動導尿管與呼吸器等侵入性醫療裝置組合式照護措施，增進醫療機構間相互合作及交流；編撰「侵入性醫療處置組合式照護工作手冊」、「侵入性醫療感染管制作業建議」及「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成果集」，提供各醫院及學協會參考，提升醫護人員對降低呼吸器相關肺炎及導尿管相關泌尿道感染組合式照護措施的認知及落實度。本計畫自 104 年開始推動，連續 3 年參與本計畫之 36 家醫院，「呼吸器相關肺炎」感染密度降低幅度約 33%，「導尿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管相關泌尿道感染」約降低 16%，執行成效已達到減少醫療資源耗用及維護病人安全的目標。

7.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 (1) 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心血管照護中心計畫：為持續強化離島地區之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102 年 12 月 4 日離島首座「心導管照護中心」於澎湖正式成立運作，自 102 年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治療心臟疾病 593 人次；106 年度補助本部澎湖醫院購置「主動脈氣球幫浦系統」及「經皮心肺輔助裝置」，於 106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別購入。106 年度以教育訓練為首要條件，落實設備使用操作，遇緊急需救護時才能於黃金時間內發揮作用。未來持續朝向減少空中轉診後送頻率及降低醫療資源浪費之目標，並落實離島醫療在地化。
- (2) 補助離島地區醫院化療照護中心計畫：為持續強化離島地區之急重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補助本部澎湖醫院 106 年度「離島地區醫院化療照護中心計畫」，該院化療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揭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服務 1,202 人次，由原先 104 年 25 人次數/月，增加至 106 年 62 人次數/月，成長比例 90%。化療照護中心成立目的在於扶持弱勢民眾，讓經濟條件不佳、病況不穩、體力不支的癌末病人，不用往返臺灣，避免舟車勞頓之苦，減輕身心負擔。
- (3) 補助離島地區醫院提升癌症診療計畫：補助本部金門醫院換購乳房攝影系統設備。金門醫院為金門縣唯一醫院級醫療機構，也是金門地區唯一有設置乳房 X 光機之醫療機構，該院於 92 年 7 月購置傳統式乳房 X 光機 1 台，其機齡過於老舊且無零件可更換，無法正常提供診療服務，爰購置新機，以持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續提供金門地區民眾所需醫療服務，減少空中轉診，以達醫療在地化之目標，提升該院醫療診斷能力及服務品質。

(4)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由本部臺東醫院、花蓮醫院及恆春旅遊醫院計 3 家醫院提出申請，其執行本計畫之效益指標說明如下：

a.本部臺東醫院：為解決臺東成功地區民眾就醫不便及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於 106 年度羅致內科 1 名、外科 3 名及復健科 1 名醫師，以充實臺東成功地區民眾所需醫師人力，並解決臺東成功地區民眾所需之醫療服務，提升臺東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便利性及醫療品質，掌握黃金救援與診療之時效。106 年 1 至 12 月底門診服務量 13,539 人次。106 年門診平均每月服務人次 1,128 人，較 105 年平均每月 1,003 人，增加 125 人次。

b.本部花蓮醫院：為充實花蓮豐濱地區民眾就醫需求，增加急診科、內科及外科醫師。於 106 年度羅致急診科醫師 1 名，於 106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共支援豐濱分院白班 80 班、夜班 80 班、假日白班 17 班及假日夜班 17 班，門診服務人數 1,993 人次、夜診 225 人次、急診 528 人次及收治住院 83 人次。

c.本部恆春旅遊醫院：為提升恆春地區之醫療品質，藉由本計畫羅致充實該院婦產科、兒科、內科及外科醫師。於 106 年度羅致婦產科、兒科及外科各 1 名醫師，該院於 106 年度門診量每月平均 5,631 人次，相較於 105 年 4,999 人次，成長 12.64%。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民眾無息申貸健保欠費及應自行負擔而尚未繳納之費用，並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辦法」、「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社會救助法」、「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辦理相關業務。

1.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業務

(1)核貸情形

90 年 6 月設置本基金至 106 年底，核貸案件累計 123,029 件，金額 74 億 63 萬元。106 年度核貸 2,324 件，金額為 1 億 7,428 萬元，較 105 年度件數減少約 0.64%，金額減少約 2.62%。以下就申貸項目、貸款期數、貸款金額分析如下：

- a. 申貸項目：保險費與應自行負擔費用。
- b. 申貸期數：48 期以內案件數約占 34.67%。
- c. 貸款金額：每案申貸金額最高為 339,476 元，最低為 3,370 元，每案平均申貸金額約為 75,201 元，每期平均金額約為 1,078 元。

(2)貸款案件還款情形

截至 106 年底，已到期之貸款金額為 72 億 8,630 萬元，還款金額為 50 億 8,850 萬元，其中已繳清結案件數計 80,132 件，金額 43 億 4,799 萬元，累計還款率約為 69.84%。還款率較高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金額計 28 億 4,886 萬元。

(3)催收及訴追作業

106 年度催收 110 件，催收金額 322 萬元，收回金額 66 萬元，截至 106 年底累計催收 80,581 件，金額 44 億 1,680 萬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元，累計催收後收回金額 22 億 1,110 萬元，收回率約 50.06%。至訴追作業，截至 106 年底，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進行民事訴訟案件共計 15,614 件，金額 8 億 7,350 萬元，收回金額 4 億 4,912 萬元，其中債權已獲確定計 15,322 件；訴追後獲得全數清償計 8,442 件，取得債權憑證計 5,362 件。

2.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業務(執行單位：本部社會保險司)執行目標成果如下：

(1)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弱勢族群繳納健保費欠費及償還紓困貸款，已協助人數 1 萬 4,910 人，金額約 1.64 億餘元。

(2)106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一般性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共協助 5 萬 3,201 人次，金額約 0.47 億餘元。

3.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業務

(1)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係補助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二分之一健保費，106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中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人數約 198,136 人，金額約 6.77 億餘元。

(2)為加強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實質協助，達到照顧弱勢之政策目的，擴大補助經濟弱勢者，在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資格前之健保費欠費及紓困貸款，補助人數約 63,154 人，金額約 8.01 億元。

(三)藥害救濟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共計 114 件，分別為藥害死亡給付 33 件，藥害障礙給付 4 件，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77 件，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 菸害防制計畫-菸害防制工作：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 a. 強化辦理菸害防制地方工作所需相關人力、物力等資源，辦理社區戒菸班、辦理醫事相關人員戒菸訓練、菸害防制志工訓練、推動無菸環境計畫，加強重點禁菸場所與菸品販賣場所之執法稽查輔導。
- b. 為逐步縮小轄區鄉鎮或族群之健康不平等情形，補助吸菸、飲酒、嚼檳榔高盛行率之縣市，菸酒檳榔防制的整合教育、宣導及戒治服務。
- c. 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提供衛教服務、菸酒檳榔戒治班，並建置問卷調查相關資料庫。
- d. 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地方工作所需人力資源計 70 人，協助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並推動四癌篩檢相關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 a. 辦理青少年反菸企劃專案、網路媒體菸害防制宣導、菸害防制電視宣導廣告、廣播廣告、「2017 無菸的家著色徵圖比賽」菸害教育推廣活動、菸害教育互動體驗車、成癮物質預防教育宣導計畫。
- b.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菸害防制法修法倡議相關活動及菸害防制交流研討會。
- c. 辦理青少年菸害識能素材開發計畫，瞭解青少年對於菸害防制訊息可以有效地取得、理解、判斷、運用與態度之現況。
- d. 辦理菸害防制資訊網維運及功能擴充計畫，提供民眾戒菸、拒菸新聞與資訊。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e. 推動 36 家大專校院落實菸害防制、開發及印製菸害防制幼兒讀本 4 萬本。
- f. 落實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06 年度共有 5 家國軍醫院完成「健康醫院」認證申請、減少 41 處吸菸區、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 239 場，參與人數 4 萬 876 人、辦理「國軍 106 年戒菸就贏比賽」計 1,805 組官兵報名參加，戒菸成功率達 40%。
- g. 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提供中央與地方衛生局菸害防制稽查取締工作之資料處理與分析。
- h. 辦理職場菸害防制等健康促進議題，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計 1,818 家職場通過認證，並以菸害防制為必辦項目，實地輔導 166 家職場，另辦理「工作人口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 a. 提供每週 6 天、每天 12 小時免付費電話戒菸諮詢專線服務，並訂定相關服務管理品質指標，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吸菸者戒菸，6 個月戒菸成功率達 40% 以上。
- b. 辦理二代戒菸服務，由合約醫療院所或社區藥局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106 年 1-5 月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約 28.5%，比實施前平均約 24.3% 提升許多。
- c. 辦理醫事機構戒菸服務專案管理與加強實地查核計畫，協助處理行政庶務、進行戒菸服務品質管理及監測、辦理專業審查及進行實地查核。
- d. 推動臺灣無菸醫院國際認證，105 年度已有 209 家醫院通過認證，為全球第一大規模，106 年度起整合為健康醫院認證，已有 44 家非原無菸認證之醫院加入認證。
- e. 辦理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維運與功能擴充計畫，以簡化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戒菸服務申報介面及增進系統維護效能。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 a.辦理影視媒體暨網路中菸品及電子煙訊息監測計畫。
- b.辦理成人與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工作。
- c.執行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計畫，提供戒菸專線服務概況、服務成果等相關指標之參考。
- d.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參與計畫。
- e.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行政協助加速電子煙檢測計畫、菸害防制全球資訊網計畫。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 a.辦理縣市菸害防制實務交流訓練工作坊、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
- b.辦理菸害防制政策之國際合作計畫、菸害政策分析諮詢服務計畫，針對國內重大菸害防制政策進行國際層次的學術研究及發表、提升我國菸害防制成效之國際能見度，並作為未來國內相關決策之參考依據。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 a.106 年度已完成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癌篩檢 76 萬人次，篩檢後發現口腔癌癌前病變 3,644 人及口腔癌個案 1,336 人。
- b.維護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建立及維護子宮頸抹片、大腸癌篩、乳癌篩檢、口腔癌篩檢等資料庫。
- c.持續建置、監測及維護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資料庫，並進行篩檢涵蓋率、篩檢結果、篩檢品質及篩檢計畫執行效率指標之分析。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d.補助 6 家民間團體，共辦理 5 場培訓課程、6 場 1 至 3 級階段性課程、3 場研討會、11 場教育訓練、3 場團隊資源管理(TRM)工作坊及線上學習等課程，累計 3,272 人次參與受訓。

(7)健康傳播：

- a.辦理 106 年度社群營運計畫案。
- b.辦理 106 年健康議題傳播成效評價計畫。
- c.辦理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

2.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 a.補助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加強辦理縣市衛生保健相關工作，包括：癌症防治、社區健康、婦幼衛生、中老年保健等，共 94 個工作計畫。
- b.補助縣市辦理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 c.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宣導。
- d.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自 99 年度起推動適合長者安居樂活「高齡友善城市」，透過世界衛生組織揭示之八大面向，協助縣市政府檢視對老年生活有利與不利的條件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全臺 22 縣市積極響應，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動。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 a.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
- b.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工作。
- c.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 d.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
- e.辦理全國遺傳性疾病診斷檢驗個案減免（或補助）之網路申報及資料庫系統維護。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f. 辦理遺傳疾病諮詢服務窗口網站維護計畫。
 - g. 辦理嬰兒膽道閉鎖簡易篩檢推廣追蹤計畫。
 - h.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i. 兒童及孕婦健康手冊編印。
 - j. 辦理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
 - k.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建置提供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及網站、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先天性畸形篩檢服務、人工生殖資料管理系統維護案、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等。
 - l. 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資料監測及維護計畫。
 - m. 兒童發展與健康篩檢服務醫師教育訓練。
 - n.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專案管理計畫。
 - o. 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
 - p. 臺灣兒童死因複審先驅計畫
 - q. 辦理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計畫。
 - r.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s. 106 年婦幼健康法令諮詢服務計畫。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 a. 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計畫。
 - b.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 c. 探討 3C 產品影響視力健康之因子與管理建議、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第 2 年計畫及近視防治行銷宣導。
 - d. 新生兒聽力篩檢人員研習會計畫。
 - e. 補助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f. 口腔健康整合行銷計畫。（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康司)

g. 口腔健康整合行銷計畫。

h. 辦理發展遲緩兒口腔照護計畫：編印顛顎障礙指引診治健康手冊、酸性溶液作業勞工之口腔預防保健手冊及癌症病人口腔健康照護指引手冊。（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a. 推動重要慢性病防治工作計畫：

i. 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及「以實證為基礎的預防醫學課程」，完成 19 場次，共計有 1,039 位醫事人員參訓。

ii. 傳播民眾 18 歲以上每年應至少量一次血壓；輔導各縣市結合社區資源，於全國設立逾 2,600 個血壓站，提供民眾方便的血壓測量服務。

iii. 22 縣市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行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認證制度，105 年度計認證 8,833 人。

iv. 辦理「醫院健康促進品質專案管理暨資訊系統開發計畫」，建置「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完成系統教育訓練 10 場次；成人預防保健相關活動 10 場次(講座、討論會、工作小組會議等)；成健篩檢輔導 20 場次。

v. 全國成立 255 家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及 172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照護品質。

vi. 進行全國糖尿病支持團體資源盤點，優化支持團體運作；透過以基層醫療院所為核心之社區醫療群成立照護團隊，研擬合作模式、運作流程，建置社區支持網絡。

b. 進行中老年健康促進宣導：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i.開發及印製重要慢性病防治(如代謝症候群、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慢性腎臟病等)及婦女更年期保健之各項宣導素材。
 - ii.配合世界重要慢性病節日，如世界腎臟日、高血壓日、心臟病日、中風日及糖尿病日等，辦理記者會及相關全國宣導活動，超過 1 萬人次參與。
 - iii.進行活躍老化與重要慢性病防治之廣播及電視等媒體宣導，共計接觸達 8,171 萬人次。
- c.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
- 建立支持性高齡友善健康環境，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並結合社區與相關資源，推動老人健康促進，鼓勵社區老人參與多元活力競賽，以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及社會參與。
- d.辦理口腔扁平苔癬症病人預防保健計畫：編訂「長照患者口腔復健」手冊。（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社區、職場及學校，含健康體能業務)：
- a.辦理「運動保健師資培訓」、「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動動健康班」、「營造動態環境工作坊」及「動起來，健康就來」字卡，強化推動健康體能知能。
 - b.修訂 107 年第 4 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指標、工作說明會及受理報名；辦理國際工作坊 1 場、地方教育訓練 3 場及學校工作坊 3 場；製作國際版宣傳及國內版輔導影片；於第 15 屆世界公共衛生大會發表成果。
 - c.以社區為平臺，補助 19 縣市、99 個社區健康營造單位，推動健康體能、健康飲食、口腔保健、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健康檢查與篩檢服務、失智症預防、長者防跌等健康議題，營造高齡友善社區。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d.實地輔導 166 家職場及推動 1,818 家職場通過認證，表揚 28 家績優健康職場及 2 位優良人員；蒐集國內外環境危害資訊與因應策略，更新衛教文宣並辦理風險溝通講座，強化民眾環境危害相關健康照護能力。
- e.辦理「醫院健康促進推動計畫」：辦理「106 年健康醫院認證計畫」，完成 98 家健康醫院認證之實地訪查(含試評醫院 10 家)，通過認證醫院家數計 91 家；辦理健康醫院認證基準說明會，於北、中、南部辦理 3 場說明會計 197 家醫療機構、衛生局共 457 人參加；辦理健康醫院認證委員共識會 1 場，共 60 位委員出席；辦理健康醫院典範暨創意競賽選拔：典範獎 A 組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B 組由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獲獎；創意計畫計 41 件獲選。
- f.辦理 106 年「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推動計畫」：至 106 年 11 月底止有 421 家機構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含 170 家醫院、180 家衛生所、1 家診所及 70 家長期照護機構)，並辦理 4 場認證說明會暨教育訓練及 4 場經驗交流座談會、129 場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 106 年「健康促進與照護機構成果發表會-健康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績優機構四合一頒獎暨授證典禮」，頒獎高齡友善健康機構典範選拔及獲獎機構與創意提案及徵文競賽得獎者，並授證予通過認證之機構。
- g.辦理「健康促進醫院與環境友善議題計畫」：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3 場「環境友善輔導工作坊」，106 年度實地輔導 15 家醫院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維護「醫院節能減碳網路填報系統」功能，新增醫院分類指標統計與報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含用電指標(EUI)、單位面積 CO2 排放量及每千床 CO2 排放量)；整合「環境友善醫院自我評估表」至填報系統，共有 150 家醫院填報，合計填報率 86.2%。

h.衛生局輔導衛生所辦理高齡友善工作計畫：委託 21 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轄區衛生所依世界衛生組織面對高齡友善初級健康照護三大原則推動高齡友善工作並辦理長者衰弱評估，截至 106 年底，已提供 19 萬 5,478 長者衰弱評估服務。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a.推展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服務：

辦理「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專案」，監測新聞輿情以即時通報與因應。

b.整合衛生教育與宣導：（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整合本部暨所屬機關主軸議題，包含：「送子鳥資訊服務網圈住您的幸福大小事」、「電子煙危害防制」、「食品資訊素養」、「傳染病防治」、「珍惜醫療資源、健保服務帶著走」進行相關媒體及實體活動行銷宣導。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a.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

i.辦理 22 家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考評業務，實地訪查地方衛生機關 13 家，舉辦全國保健會議，促進保健業務之發展及提升工作品質與效益。

ii.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參與 15 場全球重要之國際會議，並舉辦平行論壇、受邀演講、發表論文、進行雙邊會談或設置展攤；另擔任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路等 5 個重要國際組織之執委會成員或會員。

iii.完成「2017 國民健康署年報」中英文版。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iv.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地方工作管理計畫」。

b.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

i.辦理網路出生通報系統管理維護，已完成 10 次維護工作。

ii.辦理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管理維護及表單系統改版建置，已完成 12 次維護工作、8 項表單改版作業。

iii.辦理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服務計畫，已完成資安暨個資教育訓練 18 場、委外業務稽核 15 案。

c.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

運用健康監測資料，提供施政參考；參加公共衛生及健康促進國際會議和交流活動；強化派駐地方衛生局所人員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d.參與公共衛生國際會議及活動：（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赴俄國洽談 APEC 醫藥衛生合作、赴新加坡參加經濟學人研討會及赴印度、美國、越南、柬埔寨等國家進行醫衛合作與交流。

(8)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

a.編製「成人」及「兒童」二版肥胖防治實證指引；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職 3 版健康體位生活技能教材工具；辦理學校教職員健康促進調查及試辦；持續維護肥胖防治網，以促進國人健康體位。

b.為建立營養政策發展評估之法源依據，致力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並依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及參考國際文獻，研修國人營養基準，營造國民營養支持環境。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9) 分年攤還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服務費用：

委託健保署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因公務預算不敷支應實際業務所需，截至 105 年底，累積待編數計 23.02 億元，爰 106 年度編列 4 億 8,287 萬 3,000 元分年攤還健保署之經費；另為減少前揭不足數，經本部同意於衛生保健業務計畫預算總額及補(捐)助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5 億 3,600 萬元，106 年度共計攤還 10 億 1,887 萬 3,000 元。106 年度預防保健服務依實際執行情形預估不足數 1.12 億元，扣除 106 年度攤還金額，截至 106 年底累積待編數為 13.95 億元。

3. 衛生保健計畫-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1) 加強罕病醫療照護補助：

- a. 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及緊急需用罕病藥品費。
- b. 擴大罕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依罕病法提供依健保法依法未能給付之國內外確診檢驗、藥物、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租賃、營養諮詢、低蛋白米麵等費用之補助，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計畫。
- c. 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案之規劃及 106 年-108 年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製作罕見疾病關懷微電影及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資源學習教案影片。
- d.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與確診檢驗之品質保證計畫。
- e. 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 f. 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106 年度共核定補助計畫 16 件，補助金額計 1,202 萬 8,235 元。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特殊弱勢族群及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給付之醫療補助：

- a.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於懷孕第 35 週至 37 週，接受 1 次乙型鏈球菌培養篩檢。
- b.全面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

4. 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 a.106 年度已完成婦女子宮頸癌篩檢 216 萬 7,312 人次，篩檢後發現子宮頸癌個案 3,951 人，癌前病變 9,655 人。106 年度 45-69 歲婦女乳癌篩檢 82.5 萬人，篩檢後為乳癌疑陽性個案 6 萬 8,838 人及乳癌個案 3,882 人。
- b.推動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加強與各單位合作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要癌症防治與安寧療護推廣計畫、辦理醫院癌症篩檢品質及診療品質提升計畫、持續辦理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作業、建立跨院際癌症醫療照護合作及建置癌症篩檢與癌症登記資料庫、癌症資源中心服務推廣與輔導、辦理癌症病友支持服務及提供癌末病人安寧共同照護。

(2)第二期(103-106 年)癌症研究計畫：（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106 年度共補助 23 件癌症研究計畫，發表 305 篇期刊論文、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 179 人，養成 48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85 場次，提供全國醫院癌症分子檢測服務 5,899 件，形成癌症教材共 6 件，促成學界或產業合作 6 件，專利 10 件。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本基金設立之宗旨，為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者，能獲得即時救濟，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106 年度預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實際發生受害辦理救濟給付計 70 件，給付金額 7,622,820 元，較預算估計給付 83 件，金額 14,720,000 元，減少 7,097,180 元，給付案件中以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救濟居多，已使正當使用合法疫苗受害者，於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後，均能獲得即時救濟。

2.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審議時效為 57.9 天，救濟給付時效為 37.5 天，均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六)疫苗基金

1. 本基金設立之宗旨，為辦理疫苗採購及推動預防接種工作，擴增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106 年度各項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國際旅遊相關使用疫苗及免疫球蛋白等儲備生物製劑，均完成採購並穩定推動疫苗接種作業。
2. 106 年度卡介苗、B 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疫苗、水痘疫苗及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日本腦炎疫苗之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均達目標值 96% 以上；在追加劑部分，B 型肝炎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之追加劑均達目標值 93% 以上。而 106 年度五合一疫苗經疾病管制署積極爭取貨源，疫苗供貨恢復穩定，因此自 5 月起調整第四劑之時程，由出生滿 27 個月調整為出生滿 18 個月接種，經地方衛生單位積極追蹤催注，2 歲兒童五合一疫苗第四劑接種率由 5 月之 5.3%，至 12 月大幅提升至 86.9%，追蹤約 15 萬名幼兒完成接種，執行成效顯著。另 3 歲以下幼童於出生滿 36 個月前全數完成所有常規疫苗應接種劑次之全數完成率達 95.2%，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
3. 延續推動幼兒常規接種之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接種作業，降低嬰幼兒因感染肺炎鏈球菌致腦膜炎、菌血症等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之機率，提升對幼兒健康之照護。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106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106 年度 1 歲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嬰兒(105年出生)PCV 第二劑之接種率 97.6%，2歲幼兒(104年出生)完成第三劑 PCV 之接種率 95.8%，超越目標值所訂之基礎劑 96%、追加劑 93%以上。

4. 持續推動滿 5 歲幼童於入學前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MMR2)、日本腦炎疫苗第四劑(JE4)及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Tdap-IPV 或 DTaP-IPV)接種作業，並依規劃進度辦理國小入學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工作。106 年入學世代幼童於入學前完成 MMR 疫苗第二劑、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Tdap-IPV 或 DTaP-IPV)及日本腦炎第四劑之接種率分別為 93.1%、91.0%及 90.9%。
5. 106 年度延續實施 105 年起之流感疫苗擴大接種計畫，維持疫苗接種量 600 萬劑規模及接種涵蓋率達全人口之 26%之目標，除原本 ACIP 之所有建議對象，包括 50 歲以上成人、滿 6 個月以上至 18 歲者、流感高風險慢性病患、安養等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孕婦、產後 6 個月內婦女、醫事防疫人員及禽畜業者外，再新增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降低父母親或托育人員因感染流感而傳染給尚未達接種年齡嬰兒之機率，積極提升對嬰兒健康之照護。
6. 為加強醫護人員對流感疫苗之認知，106 年度委託婦產科醫學會、內科醫學會、家庭醫學科醫學會及小兒科醫學會辦理流感疫苗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對於流感疫苗之接種實務、安全性、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等專業知能，4 個醫學會共辦理 16 場次教育訓練。自 106 年 10 月 1 日開打至 12 月底，600 萬劑公費流感疫苗使用率 97.7%。
7. 持續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所)冷運冷藏設備更新及汰換，提升疫苗冷運冷藏及溫度監控品質與效能，確保疫苗品質與維護預防接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種效益；持續辦理國際旅遊整合性服務業務，委託 26 家醫療院所除實施國際旅遊所需之預防接種工作，同時提供民眾整合性旅遊前健康評估及預防措施。

(七)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06 年度辦理補助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之消費訴訟案相關費用案件共計 4 件，約可協助 24,000 人進行團體訴訟，且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案件數比例，已達該績效年度目標（≥ 55%）。

(八) 社會福利基金

本基金設立願景為依照各機構之特殊性與區域性需求，發展社區化福利服務工作，期使各機構能提供安養護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尊嚴、快樂的生活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另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聯合本部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強化長照服務普及性，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以提供民眾整合性、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1. 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106 年度預計收容 3,232 人，實際執行計完成平均收容 2,928 人。
2. 托兒業務計畫：辦理中區及南區兒童之家托兒業務，106 年度預計招收 60 人，實際執行計完成平均招收 56 人。
3.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106 年度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及其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補助案件，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業已完成補助作業，並將未執行經費辦理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將積極辦理。
4.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為老人福利多機能綜合服務中程個案計畫，106 年度係北區老人及東區老人之家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此 2 家機構辦理院舍整(改)建等工程，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目前尚在執行中，並將未執行經費辦理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將配合代辦機關積極辦理。
 5.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依南區兒童之家未來發展需求，辦理院舍遷建工程，預計興建行政大樓、家童院舍、自立生活家園等，該機構院舍遷建工程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目前尚在執行中，並將未執行經費辦理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將配合代辦機關積極辦理。
 6.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 (1) 佈建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計畫暨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規劃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佈建照顧管理中心分站，作為整合社、衛政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提供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106 年度長照服務據點共計 46 處，服務人次計 34,158 人次，107 年度將輔導轉銜為縣市政府照管中心分站，持續提供服務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申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之佈建。
 - (2) 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為提高失智者及其照顧者之照護服務及支持，本部 106 年度起規劃佈建多元複合之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能、關懷訪視及家屬支持服務等，以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另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者社區式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個案管理機制及照顧者需要支持性服務，協助就醫確診、個案照顧陪伴、失智識能公共教育、輔導及連結資源，以建立可近、可用及有品質之失智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模式。106 年度完成設置 134 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據點，並創新設置 20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3) 失智政策綱領：

為加強對失智症者及照顧者之服務，本部接軌世界衛生組織 106 年 5 月 29 日公布「2017-2025 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研訂並公布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107 年-115 年)，含 7 大策略、20 項行動方案，並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合作，落實行動計畫。

7.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推廣創新長期照護模式工作坊、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長期照顧服務法人之輔導計畫、長照機構登錄系統、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計畫、獎勵長照機構專業人員量能提升等計畫未完成，未來將檢討改善因規劃內容及前置作業時間提早完成。

8.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為發展可近、普及有效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預防成為被照顧者，增進民眾生活品質，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1) 佈建社區特約服務據點：截至 106 年 12 月全國 21 縣市(除連江縣)已佈建 850 個特約服務據點，服務近 2 萬人。

(2) 發展預防照護方案及培訓師資人才：核定補助 107 案(35 項本土研發方案及 72 項實證應用方案)，每方案預培訓師資至少 70 人，共 7,490 名師資。

(3) 建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管理平台，協助計畫推動管理與整合，及創新政策成效評值。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9.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依據長照十年計畫 2.0，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之目標，規劃結合現有身心障礙服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等，並鼓勵民間服務單位積極佈建長期照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1) 充實人力資源：為利地方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專業人力，106 年度計補助 152 名人力。

(2) 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a. 辦理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結合專業團體設置全國性諮詢專線，藉由單一窗口之便利性，即時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支持、諮詢及福利資源轉介服務。b.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性、在地化的專業服務，106 年度計補助 20 個縣市 29 個據點(金門縣及連江縣尚無)。c. 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藉由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提供到宅關懷訪視、照顧技巧指導及諮詢服務等服務，提升家庭照顧者照護知識及照顧技能，減輕家庭照顧負擔，進而提升照顧品質。

(3) 日照交通接送服務：a. 為協助失智及失能長者，日間由住家前往日間照顧中心，接受身體照顧、健康促進及其他多元服務等，晚上再回家與家人同享天倫之樂，補助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購置交通車輛及 1 名司機人事費，以改善長者生活品質，並落實在地老化，提升家庭支持系統，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生活負擔。b. 為豐富失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提升其接受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意願，促進其社區融合及社會參與，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補助購置 5 臺失能身障日照交通車。

- (4)增進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a.補助日間照顧中心擴充辦理小規模多機能，除原有日間照顧服務外，擴充增加辦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106 年度共計補助 19 個縣市 41 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 6 個縣市辦理 7 處團體家屋。b.補助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日間照顧中心之輔導。c.提供普及可近之到宅沐浴服務，目前開辦到宅沐浴服務縣市計 18 個，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13 個縣市，5 個縣市自籌辦理，另 4 個縣市刻正籌備辦理中。d.因應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需求，得由需求評估人員同時進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和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評估，106 年補助 16 縣市，共計補助 43 名人力。e.因應長照十年計畫 2.0 擴大服務對象納入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延緩身心障礙者失能程度，於社區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106 年度補助 13 縣市佈建 36 個失能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資源及補助民間團體佈建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補助 18 個服務據點。f.為因應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推動，協助資源相對匱乏地區擴增輔具服務量能與可及性，106 年補助辦理「106 年度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擇優補助增設 4 個地方輔具中心。g.因應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推動，協助地方政府購置輔具服務專車，以擴增輔具服務資源網絡，106 年度補助 19 個縣市辦理「充實輔具服務專車」計畫，共增置 19 輛輔具服務專車。
- (5)偏鄉量能提升計畫：長照十年計畫 2.0 為充實原鄉及偏鄉長照資源，加速原鄉及偏鄉布建社區照顧資源，自 106 年度起，補助原鄉及偏鄉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及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補助設施設備及交通車輛，106 年度計補助 13 處偏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鄉日間照顧中心、21 處偏鄉家庭托顧及 17 處偏鄉交通接送單位。

(6)增進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a.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為提升機構服務量能與照顧意願，針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重度失能老人及經地方政府評估確有進住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由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8,600 元提高至 2 萬 1,000 元，並於 106 年度起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安置經費，提升地方政府補助之穩定與可及性。106 年度共補助 21 案計 5,496 人。b.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將「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納為補助項目，補助入住機構專區之失智症中度以上且具行動能力老人特別處遇費每人每月 3,000 元，增進機構服務量能與照顧服務品質。106 年度共補助 3 案計 133 人。

(7)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以培植 A、擴充 B、廣佈 C 為原則，由地方政府發揮行政統籌效能，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於各鄉鎮市區廣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整合醫療長照和預防保健資源，向前優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向後延伸在宅醫療照顧。目前全台計結合 22 個縣市、720 個服務提供單位，佈建 80 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199 個「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 441 個「巷弄長照站(C)」。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並針對加害人提供社區處遇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以預防其再犯。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 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暴力防治工作，強化民眾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

- a.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與基層社區組織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106 年度計補助 52 項計畫，共 324 個社區參與推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宣導推廣。
- b. 辦理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106 年度報名參賽社區計有 40 個，經過初賽及複賽，評選出彰化縣福興鄉西勢社區等 8 個績優社區，透過表揚及觀摩，將社區參與初級預防之成功經驗提供更多社區交流與互相學習，以激勵及帶動更多社區投入初級預防工作。
- c. 辦理反性別暴力影像巡迴座談計畫：運用商業電影可近性，加上專家學者映後帶領討論，針對各部會、地方政府及社區，進行初級預防教育推廣，以防治職場性騷擾等性別暴力，並加強社區防暴意識，106 年度計辦理 203 場，約 2 萬餘人次參與。

(2) 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提供相關服務：

- a. 建立通報單一窗口「113 保護專線」及標準處理程序，106 年 1 至 12 月 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16 萬餘通電話，提供 13 萬餘件諮詢及通報服務；113 保護專線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之後續追蹤完成實施危險評估比率達 93.6%。
- b. 辦理高風險家暴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功能增修，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評估家暴被害人致命風險是否有明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顯降低時，有一致性及客觀性之評估輔助工具，106 年度發展家庭暴力高風險個案動態風險評估及解除列管之評估指引，並於原高風險家暴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新增多面向評估指標，以利實務工作者進行個案風險管理。

(3)強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工作，以減緩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傷害：

a.補助民間團體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個案服務、心理諮商輔導，以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際間傳遞現象，106 年度計補助 16 項計畫。

b.強化目睹兒少網絡合作機制，運用本部保護資訊系統「兒少保護網絡資訊交換平台」，新增目睹兒少輔導處遇資訊交換功能，促進地方政府與教育單位針對目睹兒少轉介輔導資源之服務銜接與建立合作模式。

(4)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a.補助民間團體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及保護扶助工作，並透過深化社工服務，確實保護被害人免於再度受暴，106 年度計補助 21 項計畫。

b.補助民間團體於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提供諮詢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福利服務等，106 年度計補助 11 項計畫。

c.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原鄉部落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提供個案關懷輔導及防治宣導等直接服務，106 年度計補助 9 項計畫。

d.辦理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推動建置計畫，補助財團法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建置 2 個復原中心，提供主動求助之性侵害倖存者有關性創傷議題之長期且深化之服務，同時辦理成效評估行動計畫，作為未來滾動修正創傷復原中心推動策略之參考。

2.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1) 公告指定 149 家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106 年度各責任醫療機構所提供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服務計 3,524 人，送刑事警察局化驗之採證盒則有 1,713 件。
- (2)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06 年度執行處遇案量 4,722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1,526 人、尚在執行處遇 2,347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849 人。
- (3)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6 年度執行處遇案量 7,408 人，其中 1,788 人已完成處遇，除因故未執行及轉介他縣市執行 734 人、依規定移送裁罰 385 人、移送強制治療處所 11 人外，尚在執行治療及輔導者計有 4,490 人。
- (4) 至 106 年法務部所指定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計有 6 處，包括：本部草屯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4 家核心醫院，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本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106 年度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有 20 人。
- (5) 為建立中央與地方處遇政策之共識，瞭解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處遇業務困境，106 年 11 月 9 日及 10 日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業務全國共識會議，計有 108 人參加。
- (6) 為開發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及提升處遇人員專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知能，於 106 年 9 月 8 日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觀摩研討會」，除安排 4 家受補助單位進行方案執行成果報告，並現場展示方案執行成果海報 23 件，與會人員計有 91 人。

- (7) 106 年 6 月及 12 月，與臺中監獄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本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強制治療團隊，召開「刑後強制治療專家學者座談會」2 場次，針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處遇模式及現況進行討論。
- (8) 於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之 106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中，將提升醫事人員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提列為年度所應辦理重點工作項目。106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 109 場次，計 4,765 人次參加，其中並有 767 名醫師參訓。
- (9) 委託本部八里療養院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人員教育訓練，106 年度計辦理家庭暴力處遇核心課程 15 場次、進階課程 9 場次，計 790 人次參加；性侵害處遇核心課程 6 場次、進階課程 4 場次，計 552 人次參加。
- (10) 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教材編制及服務計畫」，編訂處遇人員訓練教材，編印加害人處遇業務－醫事人員實務手冊、行政人員實務手冊，及分區辦理手冊說明暨研習會議 6 場次，412 人次參加；另針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人員與評估小組，辦理教育訓練 6 場次，683 人次參加。
- (11) 為發展對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危害性飲酒之處遇模式及提升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補助台灣身心健康促進學會辦理「家暴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加害人合併危害性飲酒治療處遇計畫」、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發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工作指引及成效評估工具計畫」。

- (12) 委託中華溝通分析協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服務，針對男性在伴侶相處、親子管教溝通、家庭內互動時發生的障礙，或因前述現象而引發民事案件等相關狀況，提供所需法律諮詢、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導正等服務，並視需要轉介提供諮商服務。106 年度專線提供服務量 18,506 通。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本基金為促進長照及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強化長照服務普及性，提升護理機構品質，辦理長期照護整體資源精進、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與緩和失能創新服務之計畫，以提供民眾整合性、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1.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 (1) 佈建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計畫暨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規劃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佈建照顧管理中心分站，作為整合社、衛政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提供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106 年度長照服務據點共計 46 處，服務人次計 34,158 人次，107 年度將輔導轉銜為縣市政府照管中心分站，持續提供服務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申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之佈建。

- (2) 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為提高失智者及其照顧者之照護服務及支持，本部 106 年度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起規劃佈建多元複合之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能、關懷訪視及家屬支持服務等，以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另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者社區式個案管理機制及照顧者需要支持性服務，協助就醫確診、個案照顧陪伴、失智識能公共教育、輔導及連結資源，以建立可近、可用及有品質之失智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模式。106 年度完成設置 134 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據點，並創新設置 20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3) 失智政策綱領：

為加強對失智症者及照顧者之服務，本部接軌世界衛生組織 106 年 5 月 29 日公布「2017-2025 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研訂並公布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107 年-115 年)，含 7 大策略、20 項行動方案，並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合作，落實行動計畫。

2.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1) 為使護理機構品質得以提昇，並保障民眾於接受服務時之照護權益，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又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護理機構應至少每 4 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一次。

(2) 106 年度一般護理機構評鑑特別著重對「住民安全措施之維護方面」進行檢視。重點除放在疏散避難相關設置外，特別針對住宿機構在夜間最易發生火災之情境，要求受評機構進行現場「災害應變情境演練」，透過實際操演，檢視其發生火災狀況時如何啟動應變作為；同時就不適當之應變作為，透過與訪評專家共同討論，協助機構發現及解決問題。106 年度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參與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機構計 126 家，評鑑合格計 110 家 (87.30%)，不合格者計 16 家(12.70%)。另為使民眾了解機構特色，爰篩選評鑑分數達 90 分以上，且一級必要項目(指攸關生命安全及照護品質)及二級加強項目(指基本照護需求、預防潛在不利住民健康安全或配合政策宣導)評分標準全部達到之機構，公告其特色於備註欄，計 10 家。

(3)106 年度首次辦理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參與機構計 451 家，評鑑合格計 445 家(98.67%)，不合格者計 6 家(1.33%)。

3.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為發展可近、普及有效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預防成為被照顧者，增進民眾生活品質，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1) 佈建社區特約服務據點：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全國 21 縣市(除連江縣)已佈建 850 個特約服務據點，服務近 2 萬人。

(2) 發展預防照護方案及培訓師資人才：

核定補助 107 案(35 項本土研發方案及 72 項實證應用方案)，每方案預培訓師資至少 70 人，共 7,490 名師資。

(3) 建置預防照護資源管理平台：

資源管理平台功能包含照護方案及師資公告與管理、特約單位個案管理等作業，系統分階段完成各項功能，第三階段於 106 年 11 月底上線，將持續配合政策需求擴充系統功能。

(4) 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

為銜接民眾出院準備，本計畫期藉由縣市政府照管中心連結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的專業醫療團隊，共同評估病人身體、經濟、心理或情緒上的照護需求，連接 17 項長照 2.0 服務內容中的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簡易生活輔具等 5 項服務其中 3 項，且在民眾出院 3 天前完成評估，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出院後 7 日內能取得長照服務，讓評估結果無縫接軌，協助民眾及時獲得所需服務資源，使病人及其家屬獲得完整性及持續性的長照服務；106 年度計有 21 縣市 161 家醫院參與。

4.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1) 辦理充實人力資源：

為利地方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專業人力，106 年度計補助 152 名人力。

(2) 辦理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a. 辦理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結合專業團體設置全國性諮詢專線，藉由單一窗口之便利性，即時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支持、諮詢及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緩解其照顧壓力。

b.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性、在地化的專業服務，106 年度計補助 20 個縣市 29 個據點(金門縣及連江縣尚無)，提供個案管理、喘息服務、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及心理協談等服務。

c. 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藉由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提供到宅關懷訪視、照顧技巧指導及諮詢服務等服務，提升家庭照顧者照護知識及照顧技能，減輕家庭照顧負擔，進而提升照顧品質。

(3) 辦理日照交通接送服務：

a. 為協助失智及失能長者，日間由住家前向日間照顧中心，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健康促進及其他多元服務等，晚上再回家與家人同享天倫之樂，補助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購置交通車輛及 1 名司機人事費，以改善長者生活品質，並落實在地老化，提升家庭支持系統，並減輕家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庭照顧者生活負擔。

- b. 為豐富失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提升其接受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意願，促進其社區融合及社會參與，106 年度補助購置 5 臺失能身障日照交通車。
- c. 日托據點交通接送服務:共計補助位於偏鄉及離島之日托據點 26 輛車及 17 位司機臨時酬勞費，透過日托據點交通接送服務，接送有需求之長輩至據點，提升長輩參與據點活動意願及增加長輩參與據點服務可近性。

(4) 辦理增進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

- a. 補助日間照顧中心擴充辦理小規模多機能，除原有日間照顧服務外，擴充增加辦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讓長者可以在熟悉的服務提供單位及服務人員照顧下，獲得多元的服務。106 年度共計補助 19 個縣市 41 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6 個縣市辦理 7 處團體家屋，計補助 1,980 萬元。
- b. 另補助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日間照顧中心之輔導，俾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擴充服務據點，提升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量能，並提升現有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
- c. 提供普及可近之到宅沐浴服務，自 97 年起依縣市需求補助沐浴車輛、專業人事費用、業務費等，全台目前開辦到宅沐浴服務縣市計 18 個，本部補助 13 縣市，5 個縣市自籌辦理，另 4 個縣市刻正籌備辦理中。
- d. 因應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需求，得由需求評估人員同時進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和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評估，106 年度補助 16 縣市，計補助 43 名人力。
- e. 因應長照十年計畫 2.0 擴大服務對象納入 49 歲以下失能身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心障礙者，延緩身心障礙者失能程度，於社區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106 年度補助 13 縣市，佈建 36 個失能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資源；補助民間團體佈建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補助 18 個服務據點。

f. 為因應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推動，協助資源相對匱乏地區擴增輔具服務量能與可及性，辦理 106 年度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擇優補助增設 4 個地方輔具中心，補助經費約 1,384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購置輔具服務專車，以擴增輔具服務資源網絡，106 年度補助 19 縣市辦理充實輔具服務專車計畫，共增置 19 輛輔具服務專車。

g. 鑒於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之需求愈趨重要，本部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園試辦計畫，由該局規劃結合民間資源，建置相關社區福利資源，讓轄內身障雙老家庭可進駐於社會住宅中，並就近於該社區中接受相關服務，106 年度補助經費 399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雙老家園無障礙智慧居家環境修繕。

h. 強化日托據點功能共補助 17 個日托據點，計 656 萬 5,000 元，進行無障礙空間修繕及活動空間改善，提供參與據點長輩更友善的活動空間。

(5) 辦理偏鄉量能提升計畫：

長照十年計畫 2.0 為充實原鄉及偏鄉長照資源，加速原鄉及偏鄉佈建社區照顧資源，本部自 106 年度起補助原鄉及偏鄉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及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設施設備及交通車輛，106 年度計補助 13 處偏鄉日間照顧中心、21 處偏鄉家庭托顧及 17 處偏鄉交通接送單位。

(6) 辦理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

a. 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為提升機構服務量能與照顧意願，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針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重度失能老人及經地方政府評估確有進住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由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8,600 元提高至 2 萬 1,000 元，並於 106 年度起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安置經費，提升地方政府補助之穩定與可及性。106 年度共補助 21 案、5,496 人，計 9,308 萬 4,600 元。

- b. 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將「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納為補助項目，補助入住機構專區之失智症中度以上且具行動能力老人特別處遇費每人每月 3,000 元，增進機構服務量能與照顧服務品質。106 年度共補助 3 案、133 人，計 237 萬 9,000 元。
- c. 佈建住宿式機構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為加強機構住宿式資源佈建，補助各佈建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所需開辦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等費用，每 1 專區最高補助 400 萬元；106 年度補助 1 案，計 129 萬 6,000 元。
- d.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因應身心障礙者服務對象老化需求，輔導本部所轄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老化專區，提供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符合身心功能需求之照顧環境設施及專業服務，建構更為貼近身心障礙者老化的無障礙生活空間，使服務對象能在原機構內在地老化，以保障其權益，使其獲得良好照顧。本案補助項目為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部份以符合無障礙的、安全的、友善的、熟悉的、不受拘束且舒適的居住空間與活動環境，106 年度共補助 2 案、117 床，核定金額計 868 萬 7,000 元；充實設施設備部份：以符合老化服務對象活動訓練教材、輔助照護器材、休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閒設施，並考量障礙狀況之特殊需求，106 年度共補助 2 案、117 人，核定金額計 585 萬元。

(7) 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以培植 A、擴充 B、廣佈 C 為原則，由地方政府發揮行政統籌效能，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於各鄉鎮市區廣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整合醫療長照和預防保健資源，向前優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向後延伸在宅醫療照顧。目前全台計結合 22 個縣市、720 個服務提供單位，佈建 80 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199 個「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 441 個「巷弄長照站(C)」。

(十一)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本基金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事件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與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等其他相關事項，以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及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1. 生產事故計畫：

(1)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接獲申請案件計 255 件，其中 7 件不符合救濟申請要件予以退件，共受理 248 件。106 年度共召開 11 次審議會，共計有 215 件完成審議，其中 211 件獲得救濟，救濟金額新臺幣 9,000 萬元，另 4 件因不符救濟要件，爰不予救濟。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申請案件中，曾提起訴訟共計 5 件，分別為產婦死亡 3 件、新生兒死亡 2 件，經檢調機關相驗鑑定結果分別為羊水栓塞、肺梗塞或先天性疾病導致死亡，均屬不可預期之醫療結果，經病方提出刑事陳報狀表明不追究之意或醫病雙方和解後，改向本部申請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救濟給付，其中 4 件符合救濟給付原則，予以救濟，1 件為先天性疾病與生產無因果關係，不予救濟。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25,022,527,116 元，較預算數 18,285,635,000 元，增加 6,736,892,116 元，增加比率 36.84%，主要係依菸酒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勞務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368,611,963 元，較預算數 378,161,000 元，減少 9,549,037 元，減少比率 2.53%。
- 3.財產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67,427,294 元，較預算數 54,825,000 元，增加 12,602,294 元，增加比率 22.99%，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銀行存款利息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4.政府撥入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5,778,958,500 元，較預算數 5,778,617,000 元，增加 341,500 元，增加比率 0.01%。
- 5.其他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493,794,355 元，較預算數 40,244,000 元，增加 453,550,355 元，增加比率 1,127.00%，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醫療發展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繳回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

- 1.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為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107,023 元，較預算數 4,000,000 元，減少 1,892,977 元，減少比率 47.32%，主要係各受補助醫療機構已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2.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為 1,046,399,309 元，較預算數 1,008,353,000 元，增加 38,046,309 元，增加比率 3.77%。
 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為 1,733,791,980 元，較預算數 1,868,932,000 元，減少 135,140,020 元，減少比率 7.23%。
 4.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為 32,067,238 元，較預算數 132,698,000 元，減少 100,630,762 元，減少比率 75.83%，主要係長期照顧服務法 106 年 6 月 3 日生效，6 月 3 日前簽約之「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而 6 月 3 日後簽約則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爰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5.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為 172,690,885 元，較預算數 179,947,000 元，減少 7,256,115 元，減少比率 4.03%。
 6.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為 31,596,286 元，較預算數 33,121,000 元，減少 1,524,714 元，減少比率 4.60%。
 7.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為 28,188,494 元，較預算數 36,000,000 元，減少 7,811,506 元，減少比率 21.70%，主要係「補助離島地區醫院提升癌症診療計畫及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受補助醫院購置醫療儀器決標價低於預計數；「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因羅致醫師不易，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少。
8. 健保紓困計畫：106 年度決算無列數，較預算數 608,000 元，減少 608,000 元，減少比率 100.00%，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致 106 年底應收貸款餘額較 105 年底減少，爰無需增提呆帳所致。
 9.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212,084,183 元，較預算數 212,727,000 元，減少 642,817 元，減少比率 0.30%。
 1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478,662,679 元，較預算數 1,479,140,000 元，減少 477,321 元，減少比率 0.03%。
 1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21,730,740 元，較預算數 37,825,000 元，減少 16,094,260 元，減少比率 42.55%，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12. 菸害防制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459,406,840 元，較預算數 1,579,074,000 元，減少 119,667,160 元，減少比率 7.58%。
 13. 衛生保健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5,831,399,585 元，較預算數 6,496,956,000 元，減少 665,556,415 元，減少比率 10.24%，主要係「106 年醫療院所參與健康促進計畫」因長照 2.0 已針對衰弱老人提供預防延緩失能服務，爰縮減辦理內容；「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原規劃於 22 縣市推動，惟考量嬰兒死亡率、青少年生育率、縣市資源等，106-107 年縮小規模擇 4 縣市先行試辦；「罕病病人與家屬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畫」因須依罕見疾病及罕見遺傳疾病缺陷照護服務辦法所定內容提供服務，考量罕病家庭特殊性及可近性服務，複雜度高須長期規畫；大腸癌、乳癌、口腔癌篩檢，因調整篩檢目標對象為高危險群，爰篩檢人數較預計減少；補助國人 HPV 疫苗施打計畫，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因立法院審查結果凍結相關經費，爰計畫未及執行。

14.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1,814,629 元，較預算數 20,503,000 元，減少 8,688,371 元，減少比率 42.38%，主要係 106 年度受害救濟案件多屬不良反應等輕微案件，死亡、嚴重疾病給付等案件較預計減少，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5. 疫苗接種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2,894,656,974 元，較預算數 2,288,396,000 元，增加 606,260,974 元，增加比率 26.49%，主要係延續 105 年起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接種計畫，疫苗採購及接種量倍增，其補助接種處置費、行政作業費及衛教宣導費亦同時增加；另 106 年度起除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幼兒之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並擴增補助所有 1 歲以下兒童之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相關需求經費未及編列預算，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6.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101,563 元，較預算數 10,700,000 元，減少 9,598,437 元，減少比率 89.71%，主要係提出申請補助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17. 福利服務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483,237,643 元，較預算數 1,641,206,000 元，減少 157,968,357 元，減少比率 9.63%。
18. 托兒業務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2,481,864 元，較預算數 3,405,000 元，減少 923,136 元，減少比率 27.11%，主要係本計畫係收支併列計畫，按實際收入數撙節支出，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9.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201,066,184 元，較預算數 1,342,822,000 元，減少 141,755,816 元，減少比率 10.56%，主要係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因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至 106 年 8 月 9 日始獲工程會審議通過，影響工程招標執行進度且因營建物價上漲致無法於 106 年度完成發包，經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檢討將調整工項後再重新招標，並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致執行落後。
20.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78,461,540 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78,461,540 元，本案係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金額，主要係北區及東區老人之家支付院舍新(整)建工程款及公共藝術品費用。
 21.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964,656 元，較預算數 37,772,000 元，減少 36,807,344 元，減少比率 97.45%，主要係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因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至 106 年 8 月 9 日始獲工程會審議通過，影響工程招標執行進度且因營建物價上漲致無法於 106 年度完成發包，經檢討將調整工項後再重新招標，並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執行，致執行落後。
 22.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85,068,093 元，較預算數 193,114,000 元，減少 8,045,907 元，減少比率 4.17 %。
 23.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37,306,108 元，較預算數 43,013,000 元，減少 5,706,892 元，減少比率 13.27%，主要係因性侵害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評估出所及聲請執行強制治療個案均未獲法院裁定、編印之實務手冊尚有庫存、委託計畫標餘款等，故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業務相關之申請補（捐）助案件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24.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318,984,135 元，較預算數 510,107,000 元，減少 191,122,865 元，減少比率 37.47%，主要係本計畫多屬創新計畫，皆於 106 年起始規劃及推動辦理，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等補捐助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25.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26,693,609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元，較預算數 62,050,000 元，減少 35,356,391 元，減少比率 56.98%，主要係「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畫」尚有 9 案須俟建築物類別變更及機構設置許可完成後，始得辦理簽約及撥款作業所致。
26.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87,254,424 元，較預算數 1,512,830,000 元，減少 1,325,575,576 元，減少比率 87.62%，主要係本計畫屬創新計畫，涉及層面多元且複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研發與人才培訓」等補助計畫皆於 106 年 7 月起執行，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27.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671,274,544 元，較預算數 3,998,500,000 元，減少 2,327,225,456 元，減少比率 58.20%，主要係本計畫編列之服務項目多為長照 2.0 創新服務，皆於 106 年起始規劃及推動辦理，惟部分計畫申請狀況未如預期，或部分計畫因配合本部規劃期程，而有執行期間未滿一年等情形，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28. 生產事故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01,876,280 元，較預算數 109,600,000 元，減少 7,723,720 元，減少比率 7.05%。
2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61,745,142 元，較預算數 88,170,000 元，減少 26,424,858 元，減少比率 29.97%，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設置，長照基金管理專案辦公室計畫未及執行，爰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醫療發展基金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法律事務費及購置電腦軟體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三) 106 年度決算賸餘 11,417,206,598 元，較預算短絀 394,087,000 元，減少短絀 11,811,293,598 元，減少比率 2,997.13%，主要原因如下：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醫療發展基金：106 年度決算短絀 1,465,502,119 元，較預算短絀 88,085,000 元，增加短絀 1,377,417,119 元，增加比率 1,563.74% 主要係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予醫療發展基金及疫苗基金之比率，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06 年度決算賸餘 226,000,775 元，較預算賸餘 58,607,000 元，增加賸餘 167,393,775 元，增加比率 285.62%，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3.藥害救濟基金：106 年度決算賸餘 25,710,869 元，較預算賸餘 5,086,000 元，增加賸餘 20,624,869 元，增加比率 405.52%，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較預計減少所致。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06 年度決算賸餘 579,890,838 元，較預算短絀 1,061,265,000 元，減少短絀 1,641,155,838 元，減少比率 154.64%，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及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繳回轉列雜項收入；衛生保健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106 年度決算賸餘 7,692,332 元，較預算短絀 591,000 元，減少短絀 8,283,332 元，減少比率 1,401.58%，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死亡、嚴重疾病給付等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 6.疫苗基金：106 年度決算賸餘 650,330,439 元，較預算短絀 701,300,000 元，減少短絀 1,351,630,439 元，減少比率 192.73%，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7.食品安全保護基金：106 年度決算賸餘 36,761,508 元，較預算賸餘 1,300,000 元，增加賸餘 35,461,508 元，增加比率 2,727.81%，主要係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致。

8. 社會福利基金：106 年度決算賸餘 832,559,663 元，較預算賸餘 365,549,000 元，增加賸餘 467,010,663 元，增加比率 127.76%，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6 年度決算賸餘 16,517,916 元，較預算賸餘 1,112,000 元，增加賸餘 15,405,916 元，增加比率 1,385.42%，主要係性侵害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評估出所及聲請執行強制治療個案均未獲法院裁定、編印之實務手冊尚有庫存、委託計畫標餘款等，故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及業務相關之申請補助案件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1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6 年度決算賸餘 10,499,125,333 元，較預算賸餘 1,025,500,000 元，增加賸餘 9,473,625,333 元，增加比率 923.81%，主要係依菸酒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及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11.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106 年度決算賸餘 8,119,044 元，較預算賸餘無列數，增加賸餘 8,119,044 元，主要係生產事故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106 年度決算數淨流入 12,058,579,725 元。

1. 本期賸餘 11,417,206,598 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計 641,373,127 元：
 - (1) 沖回備抵呆帳 21,296,197 元。
 - (2) 流動資產淨增 2,639,213,793 元。
 - (3) 流動負債淨增 3,301,883,117 元。

(二)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106 年度決算數淨流入 27,918,436 元。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29,088,615 元。
2. 減少其他資產 140,507,404 元。
3.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138,569,128 元。
4.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28,656,356 元。
5. 增加其他資產 89,830,914 元。
6.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161,759,441 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106 年度決算淨增數 12,086,498,161 元。

(四)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31,884,826,951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106 年度資產總計 39,104,043,986 元：

1. 流動資產 38,940,917,385 元，包括銀行存款 31,884,026,951 元，零用及週轉金 800,000 元，應收帳款 2,038,717,979 元，應收收益 164,673 元，應收利息 17,057,084 元，其他應收款 4,308,305 元，預付費用 4,978,291,797 元，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37,788,083 元，備抵呆帳-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20,237,487 元。
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96,852,948 元，包括其他長期貸款 74,925,311 元，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37,462,656 元，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9,390,293 元。
3. 其他資產 66,273,653 元，包括存出保證金 16,810 元，催收款項 1,012,106,110 元，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945,917,156 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7,889 元。

(二)106 年度負債總計 8,475,234,176 元：

1. 流動負債 8,297,989,896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411,127,825 元，應付費用 7,886,134,864 元，其他應付款 15,675 元，預收收入 711,532 元。
2. 其他負債 177,244,280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66,521,532 元，應付保管款 1,968,604 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9,390,293 元，暫收及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待結轉帳項 49,363,851 元。

(三)106 年度基金餘額總計 30,628,809,810 元，係累積餘額。

五、固定項目概況：

(一)取得成本 4,964,276,819 元，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1,919,644,879 元。

(二)106 年度增加數 246,561,781 元，係土地 5,196,740 元，房屋及建築 29,049,178 元，機械及設備 23,678,218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415,910 元，雜項設備 38,662,919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94,222,561 元，電腦軟體 51,333,555 元，權利 2,700 元。

(三)106 年度減少數 104,751,154 元，係房屋及建築 6,735,252 元，機械及設備 24,821,102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933,159 元，雜項設備 13,679,563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23,139,146 元，電腦軟體 29,429,711 元，權利 13,221 元。

(四)106 年度累計折舊(耗)115,752,862 元。

(五)期末餘額 3,070,689,705 元，係土地 721,464,479 元，土地改良物 24,485,053 元，房屋及建築 1,547,405,940 元，機械及設備 120,545,01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1,073,012 元，雜項設備 84,717,032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443,456,627 元，電腦軟體 97,536,504 元，權利 6,042 元。

六、其他：

(一)106 年度併決算之說明：

1. 醫療發展基金：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046,399,309 元，預算數 1,008,353,000 元，增加 38,046,309 元。主要係因 106 年度增加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試辦血液透析醫療服務計畫」、「強化澎湖地區專科醫療服務計畫」、「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服務計畫」所致。其超出預算之部分，經本部 107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 1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0361 號函同意併決算辦理。

2. 疫苗基金

106 年度因應流感疫情，提升疫苗接種涵蓋率及擴大接種對象，致疫苗採購量倍增，且補助接種處置費、提高補助接種可近性之行政作業費與衛教宣導費亦增加，相關需求經費未及編列預算，爰疫苗接種計畫決算數 2,894,656,974 元，較預算數 2,288,396,000 元超出 606,260,974 元，經本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部會字第 1062460742 號函同意超支併決算辦理，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決算較預算超出 409,220,774 元，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060201262 號函同意辦理。

3. 社會福利基金：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396,507,937 元，較預算數 185,000,000 元，增加 211,507,937 元，主要係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生效，為回應國人對長照需求，該計畫 106 年 1 月至 5 月預算編列於社會福利基金，6 月至 12 月預算編列於長照服務基金，惟為避免執行同一計畫經費分散於兩基金，而無法了解計畫執行成效，6 月 3 日前已簽約之補(捐)助計畫皆於社會福利基金執行，爰該計畫超支，其超出預算部分，經本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部會字第 1062460726 號函同意併決算辦理。

(二)其他重要事項：

1. 疫苗基金：

疫苗採購跨年合約事項說明：

由於各項疫苗係屬寡占市場，生產製造均需一定排程，且經原廠及原產國檢驗核准輸出，進口至國內尚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逐批檢驗合格、完成封緘，始能驗收交貨，一般需耗時至少 8 個月以上。另疫苗生產線受到國際疫情、疫苗原廠製程安全管控、品管檢驗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極易導致全球供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失衡及價格數倍上揚，因而造成缺貨，嚴重衝擊國內接種需求，造成防疫缺口，危及國人健康。基此，為避免國內常規接種需求受國際疫苗供貨不穩之影響，並為確保廠商能依合約優先供應國內採購量，多數常規及特殊疫苗或生物製劑採購採 2-3 年合約、分批交貨辦理。

106 年度疫苗跨年度合約及交貨數量明細如下：

採 購 疫 苗 種 類	採 購 簽 約 年 度	交 貨 年 度	合 約 交 貨 劑 量 (單 位 : 劑)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A 型肝炎(幼兒)	105 年	106-107 年			12,000	13,000		
A 型肝炎(成人)	105 年	105-106 年		10,000	6,000			
	106 年	106-107 年			14,000	6,000		
B 型肝炎	106 年	107-109 年				210,000	630,000	420,000
B 型肝炎 免疫球蛋白	106 年	107-108 年				2,000	2,000	
五合一疫苗	104 年	104-107 年	100,000	1,000,000	800,000	200,000		
	106 年	107-109 年				500,000	900,000	800,000
13 價結合型肺炎 鏈球菌疫苗	105 年	106-107 年			660,000	660,000		
MMR 疫苗	104 年	104-106 年	380,000	160,000	260,000			
	105 年	106-108 年			240,000	420,000	140,000	
水痘疫苗	103 年	104-106 年	180,000	180,000	80,000			
	105 年	106-108 年			80,000	250,000	90,000	
日本腦炎疫苗	106 年	107-108 年				610,000	600,000	
白喉破傷風非細 胞性百日咳及不 活化小兒麻痺混 合疫苗 DTaP-IPV	106 年	106-108 年			100,000	150,000	170,000	
不活化小兒麻痺 疫苗	106 年	106-107 年			2,000	2,000		
流行性腦脊髓膜 炎疫苗	105 年	105-106 年		7,700	4,200			
	106 年	107-108 年				9,000	5,0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採 購 疫 苗 種 類	採 購 簽 約 年 度	交 貨 年 度	合 約 交 貨 劑 量 (單 位 : 劑)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黃熱病疫苗	105 年	105-106 年		4,800	9,700			
破傷風減量白喉 混合疫苗(Td)	106 年	107-108 年				2,500	2,500	
卡介苗	106 年	107-108 年				22,000	11,000	

2. 社會福利基金：

北區老人之家安養院區整建、養護中心新建(含排水改善及餐廳耐震補強)工程 143,507,124 元、東區老人之家院舍整建工程 4,835,085 元；彰化老人養護中心井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 2,600,000 元；雲林教養院照顧環境改善工程第三期計畫 9,777,162 元、耕心亭結構補強及周邊環境設備改善計畫 2,591,399 元及育英樓硬體設施及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3,025,241 元、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 78,478,944 元，以上經費計 244,814,955 元未及於 106 年度執行，申請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辦理。

(三)檢附本基金特定收入來源(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執行表如附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特定收入來源(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執行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辦理項目(指定用途)	收入(來源) 決算數(1)	業務計畫名稱	支出(用途) 決算數(2)	本年度賸餘 (短絀) (3)=(1)-(2)	累計賸餘(短絀)	說明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212,727,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12,084,183	642,817	15,433,688	
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1,394,518,26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201,066,184	193,452,083	1,363,990,985	
合計	1,607,245,267		1,413,150,367	194,094,900	1,379,424,673	

備註：本表累計賸餘含公益彩券回饋金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本頁空白

二、主要表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特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24,537,482,000.00	100.00	31,731,319,228.00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285,635,000.00	74.52	25,022,527,116.00	78.86
違規罰款收入	9,612,000.00	0.04	36,891,231.00	0.12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9,005,000.00	0.36	92,197,585.00	0.2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5,710,993,000.00	64.03	16,970,419,938.00	53.48
其他徵收收入	2,476,025,000.00	10.09	7,923,018,362.00	24.97
勞務收入	378,161,000.00	1.54	368,611,963.00	1.16
服務收入	378,161,000.00	1.54	368,611,963.00	1.16
財產收入	54,825,000.00	0.22	67,427,294.00	0.21
財產處分收入	-	-	484,754.00	-
租金收入	-	-	220,557.00	-
利息收入	54,825,000.00	0.22	66,721,983.00	0.21
政府撥入收入	5,778,617,000.00	23.55	5,778,958,500.00	18.21
國庫撥款收入	4,218,009,000.00	17.19	4,218,009,000.00	13.2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560,608,000.00	6.36	1,560,949,500.00	4.92
其他收入	40,244,000.00	0.16	493,794,355.00	1.56
雜項收入	40,244,000.00	0.16	493,794,355.00	1.56
基金用途	24,931,569,000.00	101.61	20,314,112,630.00	64.02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4,000,000.00	0.02	2,107,023.00	0.01
其他	4,000,000.00	0.02	2,107,023.00	0.0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08,353,000.00	4.11	1,046,399,309.00	3.30
其他	1,008,353,000.00	4.11	1,046,399,309.00	3.3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868,932,000.00	7.62	1,733,791,980.00	5.46
其他	1,868,932,000.00	7.62	1,733,791,980.00	5.46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32,698,000.00	0.54	32,067,238.00	0.10
其他	132,698,000.00	0.54	32,067,238.00	0.10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179,947,000.00	0.73	172,690,885.00	0.54
其他	179,947,000.00	0.73	172,690,885.00	0.54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33,121,000.00	0.13	31,596,286.00	0.10
其他	33,121,000.00	0.13	31,596,286.00	0.10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	36,000,000.00	0.15	28,188,494.00	0.09

別收入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7,193,837,228.00	29.32	20,863,304,983.00	100.00
6,736,892,116.00	36.84	15,681,204,332.00	75.16
27,279,231.00	283.80	15,671,667.00	0.08
3,192,585.00	3.59	85,228,548.00	0.41
1,259,426,938.00	8.02	15,566,057,940.00	74.61
5,446,993,362.00	219.99	14,246,177.00	0.07
-9,549,037.00	-2.53	357,165,279.00	1.71
-9,549,037.00	-2.53	357,165,279.00	1.71
12,602,294.00	22.99	62,429,220.00	0.30
484,754.00	-	202,617.00	-
220,557.00	-	298,651.00	-
11,896,983.00	21.70	61,927,952.00	0.30
341,500.00	0.01	4,200,635,296.00	20.13
-	-	2,626,595,366.00	12.59
341,500.00	0.02	1,574,039,930.00	7.54
453,550,355.00	1,127.00	561,870,856.00	2.69
453,550,355.00	1,127.00	561,870,856.00	2.69
-4,617,456,370.00	-18.52	16,953,409,524.00	81.26
-1,892,977.00	-47.32	2,649,472.00	0.01
-1,892,977.00	-47.32	2,649,472.00	0.01
38,046,309.00	3.77	765,313,228.00	3.67
38,046,309.00	3.77	765,313,228.00	3.67
-135,140,020.00	-7.23	1,991,885,818.00	9.55
-135,140,020.00	-7.23	1,991,885,818.00	9.55
-100,630,762.00	-75.83	146,636,520.00	0.70
-100,630,762.00	-75.83	146,636,520.00	0.70
-7,256,115.00	-4.03	172,541,478.00	0.83
-7,256,115.00	-4.03	172,541,478.00	0.83
-1,524,714.00	-4.60	32,560,091.00	0.16
-1,524,714.00	-4.60	32,560,091.00	0.16
-7,811,506.00	-21.70	18,908,463.00	0.09

衛生福利特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院效能提升計畫				
其他	36,000,000.00	0.15	28,188,494.00	0.09
健保紓困計畫	608,000.00	-	-	-
其他	608,000.00	-	-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12,727,000.00	0.87	212,084,183.00	0.67
其他	212,727,000.00	0.87	212,084,183.00	0.6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479,140,000.00	6.03	1,478,662,679.00	4.66
其他	1,479,140,000.00	6.03	1,478,662,679.00	4.66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7,825,000.00	0.15	21,730,740.00	0.07
其他	37,825,000.00	0.15	21,730,740.00	0.07
菸害防制計畫	1,579,074,000.00	6.44	1,459,406,840.00	4.60
購建固定資產	3,422,000.00	0.01	3,287,376.00	0.01
其他	1,575,652,000.00	6.42	1,456,119,464.00	4.59
衛生保健計畫	6,496,956,000.00	26.48	5,831,399,585.00	18.38
購建固定資產	2,874,000.00	0.01	2,507,659.00	0.01
其他	6,494,082,000.00	26.47	5,828,891,926.00	18.3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20,503,000.00	0.08	11,814,629.00	0.04
其他	20,503,000.00	0.08	11,814,629.00	0.04
疫苗接種計畫	2,288,396,000.00	9.33	2,894,656,974.00	9.12
購建固定資產	4,500,000.00	0.02	176,020.00	-
其他	2,283,896,000.00	9.31	2,894,480,954.00	9.1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700,000.00	0.04	1,101,563.00	-
其他	10,700,000.00	0.04	1,101,563.00	-
福利服務計畫	1,641,206,000.00	6.69	1,483,237,643.00	4.67
購建固定資產	31,556,000.00	0.13	30,564,858.00	0.10
其他	1,609,650,000.00	6.56	1,452,672,785.00	4.58
托兒業務計畫	3,405,000.00	0.01	2,481,864.00	0.01
其他	3,405,000.00	0.01	2,481,864.00	0.01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42,822,000.00	5.47	1,201,066,184.00	3.79
購建固定資產	78,121,000.00	0.32	33,634,330.00	0.11
其他	1,264,701,000.00	5.15	1,167,431,854.00	3.68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	-	78,461,540.00	0.25
購建固定資產	-	-	78,461,540.00	0.25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37,772,000.00	0.15	964,656.00	-

別收入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7,811,506.00	-21.70	18,908,463.00	0.09
-608,000.00	-100.00	-	-
-608,000.00	-100.00	-	-
-642,817.00	-0.30	285,715,174.00	1.37
-642,817.00	-0.30	285,715,174.00	1.37
-477,321.00	-0.03	1,798,146,596.00	8.62
-477,321.00	-0.03	1,798,146,596.00	8.62
-16,094,260.00	-42.55	20,210,292.00	0.10
-16,094,260.00	-42.55	20,210,292.00	0.10
-119,667,160.00	-7.58	1,313,255,349.00	6.29
-134,624.00	-3.93	6,606,680.00	0.03
-119,532,536.00	-7.59	1,306,648,669.00	6.26
-665,556,415.00	-10.24	4,644,785,724.00	22.26
-366,341.00	-12.75	2,451,295.00	0.01
-665,190,074.00	-10.24	4,642,334,429.00	22.25
-8,688,371.00	-42.38	4,300,000.00	0.02
-8,688,371.00	-42.38	4,300,000.00	0.02
606,260,974.00	26.49	2,642,314,195.00	12.66
-4,323,980.00	-96.09	13,635,750.00	0.07
610,584,954.00	26.73	2,628,678,445.00	12.60
-9,598,437.00	-89.71	3,580,078.00	0.02
-9,598,437.00	-89.71	3,580,078.00	0.02
-157,968,357.00	-9.63	1,519,388,429.00	7.28
-991,142.00	-3.14	26,782,426.00	0.13
-156,977,215.00	-9.75	1,492,606,003.00	7.15
-923,136.00	-27.11	2,928,672.00	0.01
-923,136.00	-27.11	2,928,672.00	0.01
-141,755,816.00	-10.56	1,312,853,231.00	6.29
-44,486,670.00	-56.95	47,315,395.00	0.23
-97,269,146.00	-7.69	1,265,537,836.00	6.07
78,461,540.00	-	255,839.00	-
78,461,540.00	-	255,839.00	-
-36,807,344.00	-97.45	3,178,400.00	0.02

衛生福利特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購建固定資產	37,772,000.00	0.15	964,656.00	-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3,114,000.00	0.79	185,068,093.00	0.58
購建固定資產	201,000.00	-	192,758.00	-
其他	192,913,000.00	0.79	184,875,335.00	0.5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3,013,000.00	0.18	37,306,108.00	0.12
其他	43,013,000.00	0.18	37,306,108.00	0.12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510,107,000.00	2.08	318,984,135.00	1.01
其他	510,107,000.00	2.08	318,984,135.00	1.01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62,050,000.00	0.25	26,693,609.00	0.08
其他	62,050,000.00	0.25	26,693,609.00	0.08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512,830,000.00	6.17	187,254,424.00	0.59
其他	1,512,830,000.00	6.17	187,254,424.00	0.59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3,998,500,000.00	16.30	1,671,274,544.00	5.27
其他	3,998,500,000.00	16.30	1,671,274,544.00	5.27
生產事故計畫	109,600,000.00	0.45	101,876,280.00	0.32
其他	109,600,000.00	0.45	101,876,280.00	0.3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170,000.00	0.36	61,745,142.00	0.19
購建固定資產	500,000.00	-	308,840.00	-
其他	87,670,000.00	0.36	61,436,302.00	0.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本期賸餘(短絀-)	-394,087,000.00	-1.61	11,417,206,598.00	35.98
期初基金餘額	11,033,511,000.00	44.97	19,211,603,212.00	60.54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0,639,424,000.00	43.36	30,628,809,810.00	96.53

別收入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36,807,344.00	-97.45	3,178,400.00	0.02
-8,045,907.00	-4.17	173,401,012.00	0.83
-8,242.00	-4.10	289,804.00	-
-8,037,665.00	-4.17	173,111,208.00	0.83
-5,706,892.00	-13.27	35,443,147.00	0.17
-5,706,892.00	-13.27	35,443,147.00	0.17
-191,122,865.00	-37.47	-	-
-191,122,865.00	-37.47	-	-
-35,356,391.00	-56.98	-	-
-35,356,391.00	-56.98	-	-
-1,325,575,576.00	-87.62	-	-
-1,325,575,576.00	-87.62	-	-
-2,327,225,456.00	-58.20	-	-
-2,327,225,456.00	-58.20	-	-
-7,723,720.00	-7.05	-	-
-7,723,720.00	-7.05	-	-
-26,424,858.00	-29.97	63,130,201.00	0.30
-191,160.00	-38.23	-	-
-26,233,698.00	-29.92	63,130,201.00	0.30
-	-	28,115.00	-
-	-	28,115.00	-
11,811,293,598.00	-2,997.13	3,909,895,459.00	18.74
8,178,092,212.00	74.12	15,301,707,753.00	73.34
-	-	-	-
19,989,385,810.00	187.88	19,211,603,212.00	92.0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73,859,000.00	12,058,579,725.00	11,984,720,725.00	16,226.49
1.本期賸餘(短絀一)	-394,087,000.00	11,417,206,598.00	11,811,293,598.00	-2,997.13
2.調整非現金項目	467,946,000.00	641,373,127.00	173,427,127.00	37.0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3,859,000.00	12,058,579,725.00	11,984,720,725.00	16,226.49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47,331,000.00	27,918,436.00	-19,412,564.00	-41.01
1.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8,185,000.00	529,088,615.00	470,903,615.00	809.32
3.減少其他資產	179,315,000.00	140,507,404.00	-38,807,596.00	-21.64
4.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807,000.00	8,138,569,128.00	8,133,762,128.00	169,206.62
5.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6.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7.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0,000,000.00	-528,656,356.00	-338,656,356.00	178.24
8.增加其他資產		-89,830,914.00	-89,830,914.00	
9.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976,000.00	-8,161,759,441.00	-8,156,783,441.00	163,922.50
10.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7,331,000.00	27,918,436.00	-19,412,564.00	-41.01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21,190,000.00	12,086,498,161.00	11,965,308,161.00	9,873.18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56,924,000.00	19,798,328,790.00	8,441,404,790.00	74.33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78,114,000.00	31,884,826,951.00	20,406,712,951.00	177.79

說明：1.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中之「調整非現金項目」之決算數641,373,127元，係為(1)沖回備抵呆帳21,296,197元；(2)流動資產淨增加2,639,213,793元；(3)流動負債淨增加3,301,883,117元。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1)「其他長期貸款」轉列「應收到期長期貸款」26,364,885元；(2)「應收到期長期貸款」轉列「催收款項」24,005,559元；(3)本年度呆帳轉銷193,639,502元；(4)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5,831,165元；(5)支付退休金使「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2,130,251元。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特

平 衡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9,104,043,986.00	100.00	24,404,443,670.00	100.00	14,699,600,316.00	60.23
流動資產	38,940,917,385.00	99.58	24,223,999,310.00	99.26	14,716,918,075.00	60.75
現金	31,884,826,951.00	81.54	19,798,328,790.00	81.13	12,086,498,161.00	61.05
銀行存款	31,884,026,951.00	81.54	19,798,228,790.00	81.13	12,085,798,161.00	61.04
零用及週轉金	800,000.00	-	100,000.00	-	700,000.00	700.00
應收款項	2,060,248,041.00	5.27	1,467,944,438.00	6.02	592,303,603.00	40.35
應收帳款	2,038,717,979.00	5.21	713,348,765.00	2.92	1,325,369,214.00	185.80
應收收益	164,673.00	-	110,609.00	-	54,064.00	48.88
應收利息	17,057,084.00	0.04	13,027,595.00	0.05	4,029,489.00	30.93
其他應收款	4,308,305.00	0.01	741,457,469.00	3.04	-737,149,164.00	-99.42
預付款項	4,978,291,797.00	12.73	2,931,381,607.00	12.01	2,046,910,190.00	69.83
預付費用	4,978,291,797.00	12.73	2,931,379,674.00	12.01	2,046,912,123.00	69.83
其他預付款	-	-	1,933.00	-	-1,933.00	-100.00
短期貸墊款	17,550,596.00	0.04	26,344,475.00	0.11	-8,793,879.00	-33.38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37,788,083.00	0.10	56,950,184.00	0.23	-19,162,101.00	-33.65
備抵呆帳—應收到	-20,237,487.00	-0.05	-30,605,709.00	-0.13	10,368,222.00	-33.88
期長期貸款(-)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96,852,948.00	0.25	95,789,893.00	0.39	1,063,055.00	1.11
貸墊款及準備金						
長期貸款	37,462,655.00	0.10	40,100,514.00	0.16	-2,637,859.00	-6.58
其他長期貸款	74,925,311.00	0.19	80,201,028.00	0.33	-5,275,717.00	-6.58
備抵呆帳—其他長	-37,462,656.00	-0.10	-40,100,514.00	-0.16	2,637,858.00	-6.58
期貸款(-)						
準備金	59,390,293.00	0.15	55,689,379.00	0.23	3,700,914.00	6.65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9,390,293.00	0.15	55,689,379.00	0.23	3,700,914.00	6.65
其他資產	66,273,653.00	0.17	84,654,467.00	0.35	-18,380,814.00	-21.71
什項資產	66,273,653.00	0.17	84,654,467.00	0.35	-18,380,814.00	-21.71
存出保證金	16,810.00	-	11,810.00	-	5,000.00	42.34
催收款項	1,012,106,110.00	2.59	1,232,471,964.00	5.05	-220,365,854.00	-17.88
備抵呆帳—催收款	-945,917,156.00	-2.42	-1,147,846,775.00	-4.70	201,929,619.00	-17.59
項(-)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7,889.00	-	17,468.00	-	50,421.00	288.65
合 計	39,104,043,986.00	100.00	24,404,443,670.00	100.00	14,699,600,316.00	60.23

備忘記錄：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係廠商繳交之履約、保固保證書及設定質權之定存單等，
本年度決算數：328,206,893 元；上年度決算數：301,988,450 元；另計有追索債權246案，每案以1元計列登錄於備查帳。

別收入基金

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8,475,234,176.00	21.67	5,192,840,458.00	21.28	3,282,393,718.00	63.21
流動負債	8,297,989,896.00	21.22	4,996,106,779.00	20.47	3,301,883,117.00	66.09
應付款項	8,297,278,364.00	21.22	4,994,945,459.00	20.47	3,302,332,905.00	66.11
應付代收款	411,127,825.00	1.05	598,248,004.00	2.45	-187,120,179.00	-31.28
應付費用	7,886,134,864.00	20.17	4,393,119,616.00	18.00	3,493,015,248.00	79.51
其他應付款	15,675.00	-	3,577,839.00	0.01	-3,562,164.00	-99.56
預收款項	711,532.00	-	1,161,320.00	-	-449,788.00	-38.73
預收收入	711,532.00	-	1,161,320.00	-	-449,788.00	-38.73
其他負債	177,244,280.00	0.45	196,733,679.00	0.81	-19,489,399.00	-9.91
什項負債	177,244,280.00	0.45	196,733,679.00	0.81	-19,489,399.00	-9.91
存入保證金	66,521,532.00	0.17	139,860,541.00	0.57	-73,339,009.00	-52.44
應付保管款	1,968,604.00	0.01	1,061,921.00	-	906,683.00	85.3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9,390,293.00	0.15	55,689,379.00	0.23	3,700,914.00	6.6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9,363,851.00	0.13	121,838.00	-	49,242,013.00	40,415.97
基金餘額	30,628,809,810.00	78.33	19,211,603,212.00	78.72	11,417,206,598.00	59.43
基金餘額	30,628,809,810.00	78.33	19,211,603,212.00	78.72	11,417,206,598.00	59.43
基金餘額	30,628,809,810.00	78.33	19,211,603,212.00	78.72	11,417,206,598.00	59.43
累積餘額	30,628,809,810.00	78.33	19,211,603,212.00	78.72	11,417,206,598.00	59.43
合 計	39,104,043,986.00	100.00	24,404,443,670.00	100.00	14,699,600,316.00	60.23

本頁空白

三、附屬表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特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24,537,482,000.00	31,731,319,228.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285,635,000.00	25,022,527,116.00
違規罰款收入	9,612,000.00	36,891,231.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9,005,000.00	92,197,585.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5,710,993,000.00	16,970,419,938.00
其他徵收收入	2,476,025,000.00	7,923,018,362.00
勞務收入	378,161,000.00	368,611,963.00
服務收入	378,161,000.00	368,611,963.00
財產收入	54,825,000.00	67,427,294.00
財產處分收入	-	484,754.00
租金收入	-	220,557.00
利息收入	54,825,000.00	66,721,983.00
政府撥入收入	5,778,617,000.00	5,778,958,500.00
國庫撥款收入	4,218,009,000.00	4,218,009,00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560,608,000.00	1,560,949,500.00
其他收入	40,244,000.00	493,794,355.00
雜項收入	40,244,000.00	493,794,355.00
合 計	24,537,482,000.00	31,731,319,228.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7,193,837,228.00	29.32	
6,736,892,116.00	36.84	
27,279,231.00	283.80	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之罰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3,192,585.00	3.59	
1,259,426,938.00	8.02	
5,446,993,362.00	219.99	主要係依菸酒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9,549,037.00	-2.53	
-9,549,037.00	-2.53	
12,602,294.00	22.99	
484,754.00	-	係社會福利基金變賣報廢財產收入。
220,557.00	-	係社會福利基金北區老人之家營建廠商租用房舍收入、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場地租借行動通訊臺基地收入、中區兒童之家場地租借中華電信基地臺收入及南區兒童之家場地租借臺灣電力公司收入。
11,896,983.00	21.70	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銀行存款利息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341,500.00	0.01	
-	-	
341,500.00	0.02	
453,550,355.00	1,127.00	
453,550,355.00	1,127.00	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醫療發展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繳回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7,193,837,228.00	29.32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24,931,569,000.00	20,314,112,630.00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4,000,000.00	2,107,023.00
利息補貼計畫	4,000,000.00	2,107,02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00,000.00	2,107,02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000.00	2,107,023.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08,353,000.00	1,046,399,309.00
服務費用	380,000.00	151,526.00
旅運費	100,000.00	3,15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00.00	1,912.00
專業服務費	220,000.00	146,460.00
材料及用品費	45,000.00	7,680.00
用品消耗	45,000.00	7,6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7,928,000.00	1,046,240,10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7,928,000.00	808,640,10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237,600,000.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868,932,000.00	1,733,791,980.00
服務費用	64,875,000.00	54,649,088.00
郵電費	10,000.00	785.00
旅運費	1,090,000.00	23,777.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00.00	574.00
一般服務費	2,000,000.00	1,212,000.00
專業服務費	61,715,000.00	53,411,952.00
材料及用品費	17,000.00	12,188.00
用品消耗	17,000.00	12,188.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947,000.00	2,256,208.00
購置無形資產	6,947,000.00	2,256,20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97,093,000.00	1,675,679,21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16,176,000.00	1,470,263,6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80,917,000.00	205,415,617.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4,617,456,370.00	-18.52	
-1,892,977.00	-47.32	
-1,892,977.00	-47.32	
-1,892,977.00	-47.32	
38,046,309.00	3.77	
-228,474.00	-60.12	
-96,846.00	-96.85	
-58,088.00	-96.81	
-73,540.00	-33.43	
-37,320.00	-82.93	
-37,320.00	-82.93	
38,312,103.00	3.80	
-199,287,897.00	-19.77	主要係各受補助醫療機構已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237,600,000.00	-	主要係「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35,140,020.00	-7.23	係「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醫師長期支援獎勵費。
-10,225,912.00	-15.76	
-9,215.00	-92.15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1,066,223.00	-97.82	係實地訪查次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59,426.00	-99.04	係會議資料與契約書印製較預計減少所致。
-788,000.00	-39.40	係各單位分攤健保署代辦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8,303,048.00	-13.45	主要係「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未發生法律諮詢費，及其相關審議會議次數減少，致出席與審查費較預計數減少。
-4,812.00	-28.31	
-4,812.00	-28.31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4,690,792.00	-67.52	
-4,690,792.00	-67.52	主要係「醫院急重症照護能量計畫」與「緊急傷病患轉診計畫」整併辦理，僅加強緊急傷病患轉診系統及資訊管理平台之功能，無另行建置急重症照護能量資訊管理平台。
-121,413,783.00	-6.76	
-145,912,400.00	-9.03	
24,498,617.00	13.54	係「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以受理案件實際情況經審議會逐案審定結果為準，迄106年底受理共53件申請案件，審定計38件，因申請案件較預估案件多，爰實際執行數較預計數增加。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其他	-	1,195,279.00
其他支出	-	1,195,279.00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32,698,000.00	32,067,238.00
服務費用	3,038,000.00	3,012,010.00
郵電費	3,000.00	-
旅運費	20,000.00	-
專業服務費	3,015,000.00	3,012,01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660,000.00	28,785,14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660,000.00	28,785,141.00
其他	-	270,087.00
其他支出	-	270,087.00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179,947,000.00	172,690,885.00
服務費用	9,580,000.00	8,689,018.00
旅運費	40,000.00	33,38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00	5,384.00
專業服務費	9,510,000.00	8,650,25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00	1,120.00
用品消耗	20,000.00	1,1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0,347,000.00	164,000,74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4,042,000.00	164,000,747.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6,305,000.00	-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33,121,000.00	31,596,286.00
服務費用	8,500,000.00	8,400,000.00
專業服務費	8,500,000.00	8,4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621,000.00	23,196,286.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521,000.00	17,321,286.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100,000.00	5,875,000.00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	36,000,000.00	28,188,494.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1,195,279.00	-	係補助105年度「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經費。
1,195,279.00	-	
-100,630,762.00	-75.83	
-25,990.00	-0.86	
-3,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2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2,990.00	-0.10	
-100,874,859.00	-77.80	
-100,874,859.00	-77.80	係「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與健保署「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計畫）」整合，爰「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不續執行所致。
270,087.00	-	
270,087.00	-	係補助105年度「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經費。
-7,256,115.00	-4.03	
-890,982.00	-9.30	
-6,616.00	-16.54	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24,616.00	-82.05	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859,750.00	-9.04	
-18,880.00	-94.40	
-18,880.00	-94.40	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6,346,253.00	-3.73	
39,958,747.00	32.21	主要係「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及「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係補助計畫，爰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46,305,000.00	-100.00	主要係「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及「醫療機構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係補助計畫，爰無執行數。
-1,524,714.00	-4.60	
-100,000.00	-1.18	
-100,000.00	-1.18	
-1,424,714.00	-5.79	
-1,199,714.00	-6.48	
-225,000.00	-3.69	
-7,811,506.00	-21.70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36,000,000.00	28,187,73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000,000.00	28,187,732.00
其他	-	762.00
其他支出	-	762.00
健保紓困計畫 短絀與賠償給付 各項短絀	608,000.00 608,000.00 608,000.00	- -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 礙計畫	212,727,000.00	212,084,183.00
服務費用	1,420,000.00	1,367,319.00
旅運費	10,000.00	28,518.00
一般服務費	1,370,000.00	1,312,801.00
專業服務費	40,000.00	26,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211,307,000.00	210,716,86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1,307,000.00	210,716,864.0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 畫	1,479,140,000.00	1,478,662,679.00
服務費用	540,000.00	580,482.00
郵電費	360,000.00	420,60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000.00	159,87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1,478,600,000.00	1,478,082,19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78,600,000.00	1,478,082,197.0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7,825,000.00	21,730,7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37,825,000.00	21,730,740.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7,812,268.00	-21.70	
-7,812,268.00	-21.70	主要係「補助離島地區醫院提升癌症診療計畫及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受補助醫院購置醫療儀器決標價較預計數低；「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因羅致醫師不易，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762.00	-	
762.00	-	係補助105年度「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經費。
-608,000.00	-100.00	
-608,000.00	-100.00	
-608,000.00	-100.00	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致106年底應收貸款餘額較105年底減少，爰無需增提呆帳所致。
-642,817.00	-0.30	
-52,681.00	-3.71	
18,518.00	185.18	主要係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實地訪視所抽訪衛生局多位於中、南部，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57,199.00	-4.1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外包費決算數1,312,801元(2名)，預算數1,370,000元(2名)。
-14,000.00	-35.00	主要係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審查及實地訪視出席之專家學者較預計減少，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590,136.00	-0.28	
-590,136.00	-0.28	
-477,321.00	-0.03	
40,482.00	7.50	
60,609.00	16.84	主要係為加強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實質協助，經本部同意擴大補助，在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資格前之健保費欠費及紓困貸款，爰郵寄受補助民眾通知函郵資之郵費增加所致。
-20,127.00	-11.18	主要係為加強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實質協助，經本部同意擴大補助，在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資格前之健保費欠費及紓困貸款，爰發函通知受補助民眾之印刷費等增加所致。
-517,803.00	-0.04	
-517,803.00	-0.04	
-16,094,260.00	-42.55	
-16,094,260.00	-42.55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7,825,000.00	21,730,740.00
菸害防制計畫	1,579,074,000.00	1,459,406,840.00
用人費用	176,000.00	125,802.00
超時工作報酬	176,000.00	125,802.00
服務費用	408,126,000.00	265,133,053.00
郵電費	1,266,000.00	55,282.00
旅運費	2,127,000.00	1,435,82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1,977,000.00	82,166,264.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000.00	185,354.00
一般服務費	16,839,000.00	15,095,084.00
專業服務費	295,832,000.00	166,195,247.00
材料及用品費	965,000.00	540,216.00
使用材料費	50,000.00	-
用品消耗	915,000.00	540,216.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50,000.00	330,757.00
地租及水租	15,000.00	-
房租	70,000.00	56,500.00
機器租金	120,000.00	96,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1,582.00
什項設備租金	345,000.00	166,67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487,000.00	9,670,581.00
購置固定資產	3,422,000.00	3,287,376.00
購置無形資產	6,065,000.00	6,383,20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59,770,000.00	1,183,596,711.00
會費	-	3,91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57,070,000.00	1,181,019,30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700,000.00	2,573,498.00
其他	-	9,720.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16,094,260.00	-42.55	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較預計減少所致。
-119,667,160.00	-7.58	
-50,198.00	-28.52	
-50,198.00	-28.52	部分加班以補休假方式辦理撙節支出所致。
-142,992,947.00	-35.04	
-1,210,718.00	-95.63	主要係成立輿情與組室Line群組，及「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之網際服務網VPN數據通訊費撙節支出所致。
-691,178.00	-32.50	主要係撙節員工國內外差旅費。(國外旅費決算數971,363元，預算數1,061,000元。)
-9,810,736.00	-10.67	主要係撙節印刷及裝訂費、業務宣導費所致。(業務宣導費決算數81,902,681元，預算數90,210,000元。)
100,354.00	118.06	主要係印表機更換主回路板及硬碟設備，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743,916.00	-10.36	主要係外包費及替代役薪資結餘所致。(外包費決算數8,177,670元(12名)，預算數8,509,000元(12名)；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302,040元(1名)，預算數410,000元(2名)；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決算數2,963,174元(5名)，預算數3,720,000元(7名)。)
-129,636,753.00	-43.82	主要係考量因應菸價調漲，民眾戒菸需求增加，「強化社區與特殊族群菸害防制衛教」相關計畫經費優先提供辦理藥品替代戒菸服務所致。(勞務承攬決算數1,899,777元(3名)；預算數600,000元(1名)。)
-424,784.00	-44.02	
-5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374,784.00	-40.96	主要係辦公用品及報章什誌撙節支出所致。
-219,243.00	-39.86	
-15,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13,500.00	-19.29	主要係「106年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計畫」訓練場地租用費結餘所致。
-24,000.00	-20.00	主要係機械及設備租金結餘所致。
11,582.00	-	主要係車輛租賃費用。
-178,325.00	-51.69	主要係印表機租金結餘所致。
183,581.00	1.94	
-134,624.00	-3.93	
318,205.00	5.25	
23,826,711.00	2.05	
3,911.00	-	
23,949,302.00	2.07	
-126,502.00	-4.69	
9,720.00	-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其他支出	-	9,720.00
衛生保健計畫	6,496,956,000.00	5,831,399,585.00
用人費用	859,000.00	533,224.00
超時工作報酬	859,000.00	533,224.00
服務費用	1,792,246,000.00	1,154,199,408.00
郵電費	4,710,000.00	3,297,457.00
旅運費	11,898,000.00	9,039,87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8,621,000.00	119,846,386.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61,000.00	166,652.00
一般服務費	47,448,000.00	38,530,863.00
專業服務費	1,578,108,000.00	983,318,174.00
材料及用品費	3,984,000.00	1,875,300.00
使用材料費	45,000.00	-
用品消耗	3,939,000.00	1,875,30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46,000.00	1,995,671.00
地租及水租	35,000.00	-
房租	296,000.00	14,650.00
機器租金	170,000.00	325,09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00.00	17,584.00
什項設備租金	1,925,000.00	1,638,34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851,000.00	26,097,944.00
購置固定資產	2,874,000.00	2,507,659.00
購置無形資產	23,977,000.00	23,590,28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70,570,000.00	4,646,675,438.00
會費	480,000.00	519,93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64,580,000.00	4,639,357,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450,000.00	6,759,197.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0,000.00	38,935.00
其他	-	22,600.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9,720.00	-	係菸害相關癌症防制專業人員培訓或品質提升輔導計畫相關經費支出。
-665,556,415.00	-10.24	
-325,776.00	-37.93	
-325,776.00	-37.93	部分加班以補休假方式辦理撙節支出所致。
-638,046,592.00	-35.60	
-1,412,543.00	-29.99	係資訊系統搬遷與異地備份作業數據通訊費結餘所致。
-2,858,124.00	-24.02	主要係撙節員工國內差旅費。(國外旅費決算數6,212,367元,預算數6,894,000元。)
-28,774,614.00	-19.36	主要係撙節印刷及裝訂費、業務宣導費所致。(業務宣導費決算數113,720,648元,預算數122,946,000元。)
-1,294,348.00	-88.59	主要係印表機大多改以包含維修及保養工作之租賃方式使用撙節支出所致。
-8,917,137.00	-18.79	主要係外包費及替代役薪資結餘所致。(外包費決算數21,422,134元(33名),預算數23,573,000元(34名);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380,720元(1名),預算數900,000元(4名);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決算數7,529,641元(16名),預算數12,275,000元(21名)。)
-594,789,826.00	-37.69	主要係部分行政委託案件如「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改以部分縣市先行試辦方式取代全面推行,及長照2.0已針對衰弱老人提供預防延緩失能服務,爰調整縮減計畫內容所致。(勞務承攬決算數13,025,017元(27名);預算數8,629,000元(15名)。)
-2,108,700.00	-52.93	
-45,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2,063,700.00	-52.39	主要係影印機碳粉及其他辦公用品撙節支出所致。
-450,329.00	-18.41	
-35,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281,350.00	-95.05	主要係撙節衛生保健、衛教宣導及推動社區營養教育業務所需之場地租金所致。
155,094.00	91.23	係為精進計畫管理需要,租用ms project online最新授權版22套。
-2,416.00	-12.08	主要係撙節衛生保健相關工作之車輛租賃費用所致。
-286,657.00	-14.89	主要係印表機租賃費結餘所致。
-753,056.00	-2.80	
-366,341.00	-12.75	係台中機房設備汰舊換新經費結餘所致。
-386,715.00	-1.61	
-23,894,562.00	-0.51	
39,932.00	8.32	
-25,222,626.00	-0.54	
1,309,197.00	24.02	主要係辦理「長者活躍老化競賽活動」獎勵費支出。
-21,065.00	-35.11	主要係撙節婦幼衛生國內外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所致。
22,600.00	-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其他支出	-	22,600.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20,503,000.00	11,814,629.00
服務費用	5,768,000.00	4,182,139.00
旅運費	397,000.00	355,38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	-
一般服務費	607,000.00	579,813.00
專業服務費	4,759,000.00	3,246,945.00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00	9,670.00
用品消耗	15,000.00	9,6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720,000.00	7,622,82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4,720,000.00	7,622,820.00
疫苗接種計畫	2,288,396,000.00	2,894,656,974.00
服務費用	15,391,000.00	30,709,967.00
郵電費	1,600,000.00	620,843.00
旅運費	1,963,000.00	995,4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87,000.00	20,514,250.00
一般服務費	2,271,000.00	2,879,005.00
專業服務費	6,570,000.00	5,700,449.00
材料及用品費	1,971,892,000.00	2,156,011,824.00
用品消耗	1,971,892,000.00	2,156,011,824.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0,000.00	8,168,041.00
購置固定資產	4,500,000.00	176,020.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22,600.00	-	係105年度擴大提供全國國一女生HPV疫苗接種服務專家會議相關經費支出。
-8,688,371.00	-42.38	
-1,585,861.00	-27.49	
-41,619.00	-10.48	主要係擰節支出所致。(國外旅費決算數353,426元,預算數372,000元。)
-5,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27,187.00	-4.48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決算數579,813元(1名),預算數607,000元(1名)。
-1,512,055.00	-31.77	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之出席、鑑定費等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5,330.00	-35.53	
-5,330.00	-35.53	主要係擰節支出所致。
-7,097,180.00	-48.21	
-7,097,180.00	-48.21	主要係106年度受害救濟案件多屬不良反應等輕微案件,死亡、嚴重疾病給付等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606,260,974.00	26.49	
15,318,967.00	99.53	
-979,157.00	-61.20	主要係擰節支出所致。
-967,580.00	-49.29	主要係國外旅費、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費等擰節支出所致。(國外旅費決算數774,595元,預算數961,000元。)
17,527,250.00	586.78	主要係為提升民眾流感防治與疫苗接種意願,辦理流感防治風險溝通,以發揮整體流感防治效益,106年度延續流感疫苗接種政策及提升接種率所需宣導經費不及編列預算,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業務宣導費決算數20,050,785元,預算數694,000元。)
608,005.00	26.77	主要係依業務需要辦理B型肝炎疫苗5萬劑委託倉儲採購,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外包費決算數1,040,153元(2名),預算數990,000元(2名);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決算數570,112元(1名),預算數581,000元(1名)。)
-869,551.00	-13.24	主要係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等擰節支出所致。
184,119,824.00	9.34	
184,119,824.00	9.34	主要係106年度持續推動流感疫苗擴大接種計畫,流感疫苗採購量由原300萬劑倍增至600萬劑,惟採購量倍增經費未及編列預算所致。
-1,831,959.00	-18.32	
-4,323,980.00	-96.09	主要係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改版及推廣電子化作業規劃採購掃描器,於採購前再次調查各縣市現有設備,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且因每台單價小於1萬元,改列用品消耗科目;另編列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購置無形資產	5,500,000.00	7,992,02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1,113,000.00	699,133,77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9,913,000.00	699,133,7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00,000.00	-
其他	-	633,368.00
其他支出	-	633,368.0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700,000.00	1,101,563.00
服務費用	570,000.00	103,635.00
郵電費	50,000.00	-
旅運費	100,000.00	1,4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9,000.00	19,692.00
一般服務費	1,000.00	557.00
專業服務費	300,000.00	81,936.00
材料及用品費	230,000.00	-
用品消耗	230,0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900,000.00	997,92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00,000.00	997,928.00
福利服務計畫	1,641,206,000.00	1,483,237,643.00
用人費用	815,481,000.00	746,598,022.00
正式員額薪資	492,281,000.00	444,763,7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716,000.00	32,300,288.00
超時工作報酬	23,106,000.00	17,249,108.00
獎金	127,319,000.00	111,265,576.00
退休及卹償金	67,228,000.00	77,224,402.00
福利費	72,831,000.00	63,794,936.00
服務費用	438,343,000.00	392,013,236.00
水電費	47,255,000.00	35,410,337.00
郵電費	5,221,000.00	3,952,808.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2,492,021.00	45.31	箱、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擷節支出所致。 主要係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改版跨年度計畫，因配合接種政策及業務需求，原規劃105年度執行之第三階段功能增修部分延至106年度執行，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408,020,774.00	140.16	
409,220,774.00	141.15	主要係106年度持續實施流感疫苗擴大接種計畫，為提升疫苗接種涵蓋率，增加補助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衛生局(所)提高接種作業可近性等措施之費用；暨行政院105年11月核定自106年1月起補助1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所需經費未及編列預算，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200,000.00	-100.00	10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改以發給獎牌方式進行獎勵擷節支出所致。
633,368.00	-	主要係105年度溢估B型肝炎疫苗逾期罰款，其應歸屬地方政府衛生局。
633,368.00	-	
-9,598,437.00	-89.71	無執行數。
-466,365.00	-81.82	
-50,000.00	-100.00	係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出席委員支領國內交通費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98,550.00	-98.55	
-99,308.00	-83.45	主要係擷節支出所致。
-443.00	-44.30	
-218,064.00	-72.69	主要係擷節支出所致。(分攤外包費決算數557元，預算數1,000元。)
-230,000.00	-100.00	係因實際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數較預計減少，致專家出席及審查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23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8,902,072.00	-89.92	
-8,902,072.00	-89.92	係提出申請補助且符合食安法第56條之1規定案件數較預計減少。
-157,968,357.00	-9.63	主要係加班費及值班費擷節支出所致。
-68,882,978.00	-8.45	
-47,517,288.00	-9.65	主要係各類獎金核實列支所致。
-415,712.00	-1.27	
-5,856,892.00	-25.35	主要係提撥不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6,053,424.00	-12.61	
9,996,402.00	14.87	主要係擷節支出所致。
-9,036,064.00	-12.41	
-46,329,764.00	-10.57	主要係擷節支出所致。
-11,844,663.00	-25.07	
-1,268,192.00	-24.29	主要係擷節支出所致。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旅運費	5,684,000.00	5,031,86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38,000.00	1,693,06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999,000.00	35,651,206.00
保險費	1,622,000.00	1,501,139.00
一般服務費	313,599,000.00	285,667,617.00
專業服務費	24,872,000.00	22,052,617.00
公共關係費	1,053,000.00	1,052,587.00
材料及用品費	217,795,000.00	196,931,679.00
使用材料費	7,034,000.00	5,222,995.00
用品消耗	210,761,000.00	191,708,684.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384,000.00	2,904,814.00
地租及水租	1,041,000.00	876,284.00
機器租金	1,641,000.00	1,473,4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6,000.00	398,300.00
什項設備租金	216,000.00	156,78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1,556,000.00	30,564,858.00
購置固定資產	31,556,000.00	30,564,858.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與繳 庫	1,009,000.00	870,318.00
消費與行為稅	392,000.00	281,135.00
規費	617,000.00	589,18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19,923,000.00	101,539,282.00
會費	183,000.00	167,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3,630,000.00	97,824,81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6,110,000.00	3,547,469.00
其他	13,715,000.00	11,815,434.00
其他支出	13,715,000.00	11,815,434.00
托兒業務計畫	3,405,000.00	2,481,864.00
用人費用	1,490,000.00	1,313,479.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92,000.00	954,268.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652,137.00	-11.47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344,938.00	-16.93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1,347,794.00	-3.64	
-120,861.00	-7.45	
-27,931,383.00	-8.91	外包費決算數239,524,521元(依派遣方式進用保育人員5人、生活輔導員27人、心理輔導員1人、照顧服務員10人及生活服務員64人，計38,848,620元；依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45人、社工人員6人、生活輔導員30人、心理輔導員2人、照顧服務員223人、生活服務員137人、廚工21人及駕駛2人，計169,238,439元；其他門禁保全費等31,437,462元)，預算數265,057,000元(依派遣方式進用保育人員9人、生活輔導員27人、心理輔導員1人、照顧服務員10人及生活服務員65人，計41,167,000元；依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50人、社工人員6人、保育人員3人、生活輔導員50人、心理輔導員3人、照顧服務員241人、生活服務員151人及廚工14人，計189,816,000元；其他門禁保全費等34,074,000元)；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41,554,735元(88名)，預算數43,295,000元(91名)。
-2,819,383.00	-11.34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413.00	-0.04	公共關係費決算數1,052,587元，預算數1,053,000元。
-20,863,321.00	-9.58	
-1,811,005.00	-25.75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19,052,316.00	-9.04	
-479,186.00	-14.16	
-164,716.00	-15.82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167,550.00	-10.21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87,700.00	-18.05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59,220.00	-27.42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991,142.00	-3.14	
-991,142.00	-3.14	
-138,682.00	-13.74	
-110,865.00	-28.28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27,817.00	-4.51	
-18,383,718.00	-15.33	
-16,000.00	-8.74	
-15,805,187.00	-13.91	主要係實際收容人數較預計減少，按實際人數支給所致。
-2,562,531.00	-41.94	主要係106年度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發放規定調整，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899,566.00	-13.85	
-1,899,566.00	-13.85	按實際院民(學員、家童)人數擲節辦理各項業務活動所致。
-923,136.00	-27.11	
-176,521.00	-11.85	
-137,732.00	-12.61	主要係本計畫為收支併列計畫，按實際收入數擲節支出；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獎金	139,000.00	136,237.00
退休及卹償金	69,000.00	57,240.00
福利費	190,000.00	165,734.00
服務費用	885,000.00	529,988.00
保險費	25,000.00	15,892.00
一般服務費	6,000.00	5,496.00
專業服務費	854,000.00	508,6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27,000.00	638,397.00
用品消耗	1,027,000.00	638,39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3,000.00	-
會費	3,000.00	-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42,822,000.00	1,201,066,184.00
服務費用	4,883,000.00	4,648,571.00
旅運費	138,000.00	74,86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000.00	47,58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50,000.00	1,828,824.00
專業服務費	2,843,000.00	2,697,300.00
材料及用品費	420,000.00	348,824.00
用品消耗	420,000.00	348,824.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9,171,000.00	34,489,330.00
購置固定資產	78,121,000.00	33,634,330.00
購置無形資產	1,050,000.00	855,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1,257,889,000.00	1,161,221,392.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且中區兒童之家社區托兒所業務於106年9月1日結束營業，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2,763.00	-1.99	
-11,760.00	-17.04	主要係本計畫為收支併列計畫，按實際收入數撙節支出；且中區兒童之家社區托兒所業務於106年9月1日結束營業，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24,266.00	-12.77	主要係本計畫為收支併列計畫，按實際收入數撙節支出；且中區兒童之家社區托兒所業務於106年9月1日結束營業，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355,012.00	-40.11	
-9,108.00	-36.43	主要係本計畫為收支併列計畫，按實際收入數撙節支出；且中區兒童之家社區托兒所業務於106年9月1日結束營業，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504.00	-8.40	
-345,400.00	-40.44	主要係本計畫為收支併列計畫，按實際收入數撙節支出；且中區兒童之家社區托兒所業務於106年9月1日結束營業，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388,603.00	-37.84	
-388,603.00	-37.84	主要係本計畫為收支併列計畫，按實際收入數撙節支出；且中區兒童之家社區托兒所業務於106年9月1日結束營業，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141,755,816.00	-10.56	
-234,429.00	-4.80	
-63,138.00	-45.75	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4,415.00	-8.49	
-21,176.00	-1.14	
-145,700.00	-5.12	
-71,176.00	-16.95	
-71,176.00	-16.95	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
-44,681,670.00	-56.44	
-44,486,670.00	-56.95	本決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數，係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雲林教養院及南區兒童之家辦理各項工程未能於106年度完成，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所致。(北區老人之家104年度預算保留數57,805,001元，決算數0元，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彰化老人養護中心103年度預算保留數8,205,991元，決算數7,655,932元，執行完成；雲林教養院104年度預算保留數519,269元，決算數494,687元，執行完成；雲林教養院105年度預算保留數5,887,323元，決算數5,834,249元，執行完成。)
-195,000.00	-18.57	主要係依公彩審議委員會核定經費執行，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96,667,608.00	-7.68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7,889,000.00	1,161,221,392.00
其他	459,000.00	358,067.00
其他支出	459,000.00	358,067.00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 務計畫	-	78,461,54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78,461,540.00
購置固定資產	-	78,461,540.00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37,772,000.00	964,656.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772,000.00	964,656.00
購置固定資產	37,772,000.00	964,656.00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3,114,000.00	185,068,093.00
用人費用	232,000.00	90,00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2,000.00	90,000.00
服務費用	74,790,000.00	74,729,601.00
水電費	350,000.00	361,507.00
郵電費	3,850,000.00	3,665,563.00
旅運費	831,000.00	890,57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80,000.00	7,521,82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0.00	25,700.00
保險費	24,000.00	15,668.00
一般服務費	1,097,000.00	1,607,569.00
專業服務費	60,548,000.00	60,641,200.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96,667,608.00	-7.68	主要係依公彩審議委員會核定經費執行，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00,933.00	-21.99	
-100,933.00	-21.99	
78,461,540.00	-	
78,461,540.00	-	
78,461,540.00	-	本決算數係以前年度保留款執行金額，主要係北區老人之家工程執行落後，目前安養院區整建案工程進度為45.47%；養護院區受計畫道路評估影響，且鋼筋、鋼骨等建材價格大幅上漲等因素，致未能於106年度完成發包，後續將調整預算、施工項目及招標方式後再重新招標，並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北區老人之家103年度預算保留數65,585,978元，決算數48,000,000元，104年度預算保留數58,343,000元，決算數0元，105年度預算保留數9,773,145元，決算數0元，餘皆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東區老人之家104年度預算保留數34,862,000元，決算數28,418,347元，保留4,835,085元至107年度繼續執行。105年度預算保留數2,092,016元，決算數2,043,193元，執行完成。)
-36,807,344.00	-97.45	
-36,807,344.00	-97.45	
-36,807,344.00	-97.45	本計畫因公設審作業至106年8月9日始獲工程會審議通過，影響工程招標執行進度且因營建物價上漲致主體工程無法於106年度完成發包，經檢討將調整工項後再重新招標，並保留至107年度執行所致。(南區兒童之家105年度預算保留數6,671,600元，決算數964,656元，餘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
-8,045,907.00	-4.17	
-142,000.00	-61.21	
-142,000.00	-61.21	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委員兼職費，因106年第4季會議延至107年1月9日召開，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60,399.00	-0.08	
11,507.00	3.29	
-184,437.00	-4.79	
59,572.00	7.17	國外旅費決算數393,112元，預算數431,000元。
-558,178.00	-6.91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推廣教育之業務宣導費決算數7,500,000元，預算數7,500,000元。
15,700.00	157.00	係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2樓場地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及113專線機房冷氣清洗保養等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8,332.00	-34.72	係因臨時人力聘用不穩定，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510,569.00	46.54	係106年度勞基法修正，研發替代役人事成本增加所致。(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決算數1,607,569元(3名)，預算數1,097,000元(3名)。)
93,200.00	0.15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決算數38,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材料及用品費	270,000.00	2,020,165.00
用品消耗	270,000.00	2,020,165.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000.00	57,482.00
機器租金	100,000.00	-
什項設備租金	-	57,482.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1,000.00	192,758.00
購置固定資產	201,000.00	192,758.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17,481,000.00	107,943,82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115,031,000.00	106,089,739.00
分擔	950,000.00	1,094,086.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500,000.00	760,000.00
其他	-	34,262.00
其他支出	-	34,262.00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3,013,000.00	37,306,108.00
服務費用	16,683,000.00	12,447,934.00
水電費	70,000.00	43,185.00
郵電費	850,000.00	747,597.00
旅運費	241,000.00	257,518.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00	22,46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0,000.00	-
保險費	-	29,544.00
一般服務費	60,000.00	-
專業服務費	14,062,000.00	11,347,6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00	175,310.00
用品消耗	50,000.00	175,31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	32,000.00
什項設備租金	-	32,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26,280,000.00	24,650,864.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1,750,165.00	648.21	180,800元(69名)，預算數35,763,000元(69名)。
1,750,165.00	648.21	主要係製發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袋)採購經費，改列為用品消耗項下所致。
-42,518.00	-42.52	
-10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57,482.00	-	係租賃影印機設備費用。
-48,242.00	-20.02	
-8,242.00	-4.10	
-4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9,537,175.00	-8.12	
-8,941,261.00	-7.77	
144,086.00	15.17	係分擔替代役服勤經費、寢具採購及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辦公室12樓大樓管理費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740,000.00	-49.33	係辦理各項活動之獎勵金，因業務重心調整而減少活動辦理，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34,262.00	-	
34,262.00	-	係105年度業務相關費用未估列應付，爰以106年度預算核銷。
-5,706,892.00	-13.27	
-4,235,066.00	-25.39	
-26,815.00	-38.31	主要係配合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水電力行節能管制措施，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02,403.00	-12.05	主要係106年度男性關懷專線進線量較105年度減少7.99%，致電話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6,518.00	6.85	國外旅費決算數148,809元，預算數141,000元。
-977,540.00	-97.75	主要係原所編印兒少虐待及疏忽手冊、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實務手冊，於國家書局庫存尚有344冊，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40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29,544.00	-	主要係業務需要，新增支付審查委員補充保費。
-60,000.00	-100.00	原編列男性關懷專線所在之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清潔費，因委託辦理113專線標案將該樓層清潔維護併入執行，致無執行數。(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集中接線辦公處所環境清潔及消毒之清潔外包人員外包費決算無列數(0名)，預算數60,000元(2名)。)
-2,714,370.00	-19.30	主要係業務相關之委託計畫結餘所致。(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力決算數3,378,984元(6名)，預算數3,375,000元(6名)。)
125,310.00	250.62	
125,310.00	250.62	主要係辦公用品。
32,000.00	-	
32,000.00	-	係租賃數位影印機費用。
-1,629,136.00	-6.20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50,000.00	3,565,400.00
分擔	130,000.00	106,436.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1,600,000.00	20,979,028.00
均 衡 長 照 服 務 促 進 計 畫	510,107,000.00	318,984,135.00
用 人 費 用	420,000.00	59,434.00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420,000.00	59,434.00
服 務 費 用	37,667,000.00	11,858,068.00
郵 電 費	20,000.00	-
旅 運 費	2,885,000.00	731,218.00
印 刷 裝 訂 與 廣 告 費	625,000.00	-
專 業 服 務 費	34,137,000.00	11,126,850.00
材 料 及 用 品 費	380,000.00	36,450.00
用 品 消 耗	380,000.00	36,450.00
會 費 、 捐 助 、 補 助 、 分 攤 、 照 護 、 救 濟 與 交 流 活 動 費	471,640,000.00	307,030,183.00
捐 助 、 補 助 與 獎 助	471,640,000.00	307,030,183.00
強 化 長 照 機 構 服 務 及 品 質 提 升 計 畫	62,050,000.00	26,693,609.00
服 務 費 用	8,330,000.00	994,162.00
郵 電 費	10,000.00	1,000.00
旅 運 費	500,000.00	14,980.00
印 刷 裝 訂 與 廣 告 費	500,000.00	-
專 業 服 務 費	7,320,000.00	978,182.00
材 料 及 用 品 費	400,000.00	-
用 品 消 耗	400,000.00	-
購 建 固 定 資 產 、 無 形 資 產 及 非 理 財 目 的 之 長 期 投 資	6,000,000.00	7,329,018.00
購 置 無 形 資 產	6,000,000.00	7,329,018.00
會 費 、 捐 助 、 補 助 、 分 攤 、 照 護 、 救 濟 與 交 流 活 動	47,320,000.00	18,370,429.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984,600.00	-21.64	主要係申請補捐助案件較少，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主要係分擔大樓管理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23,564.00	-18.13	
-620,972.00	-2.87	
-191,122,865.00	-37.47	主要係辦理基金業務之同仁申請加班費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360,566.00	-85.85	
-360,566.00	-85.85	
-25,808,932.00	-68.52	無執行數。 主要係參與長照國際會議、研習交流及國內實地訪查次數較預計減少所致。(國外旅費決算數584,830元，預算數1,425,000元。)
-20,000.00	-100.00	
-2,153,782.00	-74.65	
-625,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主要係辦理在地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因本部建置之數位化線上學習平台已於106年3月上線，提供可近性學習模式，並以此為106年主要訓練模式，至106年12月底已有逾12,000人完訓，故擲節支出所致。(勞務承攬人力費用決算無列數(0名)，預算數940,000元(2名)。)
-23,010,150.00	-67.41	
-343,550.00	-90.41	
-343,550.00	-90.41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164,609,817.00	-34.90	
-164,609,817.00	-34.90	主要係本計畫多屬創新計畫，皆於106年起始規劃及推動辦理，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等補捐助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35,356,391.00	-56.98	係寄送委員審查計畫書等之郵資，實際次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主要係本年度委員至機構評鑑或輔導之實地訪查次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7,335,838.00	-88.07	
-9,000.00	-90.00	
-485,020.00	-97.00	無執行數。 主要係長期照顧服務法人之輔導計畫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於106年12月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爰未及於106年度執行所致。
-500,000.00	-100.00	
-6,341,818.00	-86.64	
-40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400,000.00	-100.00	
1,329,018.00	22.15	係業務需要，「建置長照人員管理系統」購置電腦軟體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329,018.00	22.15	
-28,949,571.00	-61.18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20,000.00	18,370,429.00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512,830,000.00	187,254,424.00
服務費用	3,140,000.00	23,604,359.00
郵電費	20,000.00	194,694.00
旅運費	1,000,000.00	32,618.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00.00	14,554,300.00
專業服務費	1,120,000.00	8,822,747.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0.00	52,180.00
用品消耗	1,000,000.00	52,1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508,690,000.00	163,597,88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8,690,000.00	163,597,885.00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3,998,500,000.00	1,671,274,544.00
用人費用	910,000.00	708,532.00
超時工作報酬	910,000.00	708,532.00
服務費用	21,146,000.00	3,730,007.00
水電費	129,000.00	-
郵電費	10,000.00	-
旅運費	227,00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600,000.00	2,023,957.00
專業服務費	7,180,000.00	1,706,050.00
材料及用品費	72,000.00	3,176.00
用品消耗	72,000.00	3,17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3,976,372,000.00	1,666,832,829.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76,372,000.00	1,666,832,829.00
生產事故計畫	109,600,000.00	101,876,280.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28,949,571.00	-61.18	主要係「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畫」尚有9案須俟建築物類別變更及機構設置許可完成後，始得辦理簽約及撥款作業所致。
-1,325,575,576.00	-87.62	
20,464,359.00	651.73	
174,694.00	873.47	主要係辦理本部長期照顧服務專線(1966)前5分鐘之電話費用，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967,382.00	-96.74	係審查補捐計畫較預計減少，致審查委員差旅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3,554,300.00	1,355.43	主要係為有效說明及傳達長照2.0施政理念，強化民眾對於長照政策及相關服務認知，並增加訊息傳播曝光度，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業務宣導費決算數14,460,000元，預算無列數。)
7,702,747.00	687.75	係業務需要，「委託辦理106年度長照服務專線(1966)委託設置暨開通採購案」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947,820.00	-94.78	
-947,820.00	-94.78	主要係摶節支出所致。
-1,345,092,115.00	-89.16	
-1,345,092,115.00	-89.16	因本計畫屬創新計畫，涉及層面多元且複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研發與人才培訓」等補助計畫皆於106年7月起執行，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2,327,225,456.00	-58.20	
-201,468.00	-22.14	
-201,468.00	-22.14	係本部辦理長照業務人員流動，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7,415,993.00	-82.36	
-129,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1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227,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11,576,043.00	-85.12	主要係106年度相關宣導計畫延展至107年度執行，爰以107年度經費支應，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業務宣導費決算數2,023,957元，預算數13,500,000元。)
-5,473,950.00	-76.24	因應本部組織變動，致未聘用足額勞務承攬人力。(勞務承攬人力費用決算數1,702,050元(8名)，預算數7,000,000元(16名)。)
-68,824.00	-95.59	
-68,824.00	-95.59	主要係辦公用品等摶節支出所致。
-2,309,539,171.00	-58.08	
-2,309,539,171.00	-58.08	因本計畫編列之服務項目多為長照2.0創新服務，皆於106年起始規劃及推動辦理，惟部分計畫申請狀況未如預期，或部分計畫因配合本部規劃期程，而有執行期間未滿一年等情形所致。
-7,723,720.00	-7.05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用人費用	-	322,00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322,000.00
服務費用	16,600,000.00	11,550,520.00
郵電費	200,000.00	-
旅運費	500,000.00	50,5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0,000.00	-
專業服務費	15,000,000.00	11,500,000.00
材料及用品費	-	3,760.00
用品消耗	-	3,76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000.00	-
購置無形資產	3,000,0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90,000,000.00	90,000,0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170,000.00	61,745,142.00
用人費用	1,048,000.00	401,57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0,000.00	48,000.00
超時工作報酬	838,000.00	353,572.00
服務費用	80,963,000.00	57,696,807.00
水電費	4,370,000.00	4,133,298.00
郵電費	1,860,000.00	1,567,437.00
旅運費	1,473,000.00	429,53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65,000.00	623,11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0,000.00	127,850.00
保險費	-	7,270.00
一般服務費	48,013,000.00	44,329,519.00
專業服務費	23,832,000.00	6,478,784.00
材料及用品費	1,130,000.00	411,623.00
使用材料費	10,000.00	-
用品消耗	1,120,000.00	411,62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4,829,000.00	3,235,140.00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322,000.00	-	
322,000.00	-	係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5,049,480.00	-30.42	
-20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449,480.00	-89.90	係106年度未有派員出差或於審議會外召開專家相關會議所致。
-90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業務宣導費決算無列數,預算數300,000元)
-3,500,000.00	-23.33	係106年度未有於審議會外召開專家相關會議,致委員出席費或審查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3,760.00	-	
3,760.00	-	係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誤餐費。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係生產事故資訊管理系統,尚在規劃中,致106年度無執行數。
-	-	
-	-	
-26,424,858.00	-29.97	
-646,428.00	-61.68	
-162,000.00	-77.14	主要係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次數及委員出席人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484,428.00	-57.81	主要係辦理基金業務之同仁申請加班費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23,266,193.00	-28.74	
-236,702.00	-5.42	
-292,563.00	-15.73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1,043,461.00	-70.84	主要係國內旅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國外旅費決算數224,871元,預算數257,000元。)
-341,890.00	-35.43	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致逾期欠費減少,催繳件數減少,爰印刷裝訂費隨之減少所致。
-322,150.00	-71.59	主要係設備修護費結餘所致。
7,270.00	-	主要係健保補充保險費。
-3,683,481.00	-7.67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決算數609,872元(1名),預算數1,780,000(3名);外包費決算數21,208,344元(53名),預算數22,798,000(51名);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930,474元(2名),預算數940,000元(2名)。
-17,353,216.00	-72.81	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106年6月3日設置,長照基金管理專案辦公室計畫未及執行,爰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勞務承攬人力費用決算無列數(0名),預算數5,760,000元(12名)。)
-718,377.00	-63.57	
-1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708,377.00	-63.25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1,593,860.00	-33.01	

衛生福利特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500,000.00	308,840.00
購置無形資產	4,329,000.00	2,926,300.00
其他	200,000.00	-
其他支出	200,000.00	-
合 計	24,931,569,000.00	20,314,112,630.00

註：

- 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一)及第五點規定工程結算總價500萬元以下部分最高可提列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最高可提列1.5%，明細如下：
- (一)雲林教養院-照顧環境改善工程第1期計畫(104年):工程結算總價5,687,205元，提列工程管理費限額156,003元，工程管理費104年至106年計支用73,121元。
 - (二)雲林教養院-照顧環境改善工程第2期計畫(105年):工程結算總價5,598,000元，提列工程管理費限額154,732元，工程管理費105年至106年計支用14,928元。
 - (三)南投啟智教養院-污水處理場部分槽體及管線改善工程:工程結算總價242,800元，提列工程管理費限額6,877元，工程管理費106年度支用數 3,507元。
 - (四)南投啟智教養院-保健大樓無障礙設施及住宿區浴廁地面止滑改善工程:工程結算總價2,633,999元，提列工程管理費限額75,054元，工程管理費106年度支用數25,816元。

別收入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191,160.00	-38.23	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增購伺服器主機之決標金額較預計數低所致。 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決標金額較預計數低所致。 無執行數。
-1,402,700.00	-32.4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4,617,456,370.00	-18.5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貸出款計畫名稱	貸出年度	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備 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106年	137,151,212.00	190,000,000.00	174,276,132.00	58,185,000.00	198,713,950.00	112,713,394.00	<p>1.106年度預算編列190,000,000元，以平均每件申貸金額69,930元估算，預計可讓2,717人次保險對象受益，106年度已核准申貸金額174,276,132元，較預算數減少15,723,868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全面解卡後，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和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健保欠費，致紓困申貸需求減少。</p> <p>2.106年度收回金額包含被保險人還款金額174,708,391元、「應收到期長期貸款」轉列「催收款項」24,005,559元。</p> <p>3.106年度收回金額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紓困貸款所致。</p>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特
資本資產及長期
中華民國

項目	取得成本/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	
			增加	
			金額	類型
資產	4,964,276,819.00	-1,919,644,879.00	246,561,781.00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土地	716,267,739.00	-	5,196,740.00	
			4,867,240.00	1
			329,500.00	2
土地改良物	115,634,463.00	-87,278,542.00	-	
房屋及建築	2,755,364,157.00	-1,160,294,695.00	29,049,178.00	
			15,337,014.00	1
			122,220.00	4
			13,589,944.00	13
機械及設備	399,824,677.00	-250,274,729.00	23,678,218.00	
			17,854,944.00	1
			1,270,582.00	4
			4,552,692.00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476,269.00	-104,659,472.00	4,415,910.00	
			2,429,916.00	1
			1,985,994.00	4
雜項設備	389,687,079.00	-317,137,441.00	38,662,919.00	
			30,010,760.00	1
			3,727,640.00	4
			4,924,519.00	13

別收入基金
負債增減情形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少				
金額	類型			
104,751,154.00			-115,752,862.00	3,070,689,705.00
-			-	-
-		係北區老人之家購置機關占用之私人土地及土地有償撥用費。 係雲林教養院辦理土地重估增值。	-	721,464,479.00
-			-3,870,868.00	24,485,053.00
6,735,252.00		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院生寢室電線汰換、會客室及活動中心教室裝修等。 係社會福利基金受贈窗戶改善。 係雲林教養院照顧環境改善工程完工，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入；公彩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房舍改善及整新工程。	-69,977,448.00	1,547,405,940.00
3,005,449.00	5	係社會福利基金報廢水井、無障礙設施等房屋及建築。		
3,729,803.00	13	係財產分類更正。		
24,821,102.00		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購置病床、離床監測設備、輪椅等機械及設備；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購置電腦及網路交換器等資訊設備。 係社會福利基金受贈氧氣治療器、輪椅律動機、印表機等。 公彩補助購置電腦設備等；財產分類更正。	-27,862,048.00	120,545,016.00
7,853,696.00	5	主要係報廢電腦設備、製氧機等機械及設備。		
16,967,406.00	7	係疫苗基金贈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健康中心個人電腦計657臺。		
6,933,159.00		係社會福利基金購置公務車輛、音響設備、伴唱機等。 係社會福利基金受贈復康巴士、小客車等。	-1,226,536.00	31,073,012.00
6,920,659.00	5	主要係報廢監視器、公務車及電話交換機設備等。		
12,500.00	13	係財產分類更正。		
13,679,563.00		係社會福利基金購置洗衣機、乾燥機、冰箱等雜項設備。 係社會福利基金受贈電視機、冷氣機、書報櫃等。 係彰化老人養護中心3樓院舍區消防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完工，由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入；公彩補助購置櫥櫃；財產分類更正。	-12,815,962.00	84,717,032.00

衛生福利特
資本資產及長期
中華民國

項目	取得成本/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	
			增加	
			金額	類型
購建中固定資產	372,373,212.00	-	94,222,561.00 94,222,561.00	1
電腦軟體	75,632,660.00	-	51,333,555.00 51,332,037.00	1
權利	16,563.00	-	1,518.00 2,700.00 2,700.00	13 1
遞耗資產	-	-	-	
其他	-	-	-	
負債	-	-	-	
長期債務	-	-	-	

別收入基金

負債增減情形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少				
金額	類型			
11,955,303.00	5	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報廢空調壓縮機、飲水機等雜項設備；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報廢照相機、攝錄影機及投影機等設備。		
1,724,260.00	13	係財產分類更正。		
23,139,146.00		主要係北區老人之家安養院區整建工程(含排水改善及餐廳耐震補強)技術服務費用、東區老人之家-截至本月院舍改建公共藝術品及工程款、雲林教養院照顧環境改善工程等。	-	443,456,627.00
23,139,146.00	13	主要係雲林教養院104、105年度照顧環境改善工程、彰化老人養護中心3樓院舍區消防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及用途變更暨室內裝修許可工程、南投啟智教養院106年度保健大樓無障礙設施、北區老人之家106年度員工宿舍防水改善工程等完工轉出。		
29,429,711.00		主要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購置各項套裝應用授權軟體及各項資訊系統建置及增修；疫苗基金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改版建置及流感疫苗功能新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購置長照人員管理系統。	-	97,536,504.00
29,429,711.00	12	係帳務更正。		
13,221.00	12	係電腦軟體攤銷。		6,042.00
13,221.00	12	係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支付水權展延登記費。		
	12	係權利攤銷。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特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土地	—	5,203,000.00	—	—
土地	—	5,203,00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房屋及建築	232,617,187.00	98,920,000.00	—	—
房屋及建築	232,617,187.00	98,920,00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機械及設備	5,663,440.00	25,817,000.00	—	—
機械及設備	5,663,440.00	25,817,00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92,00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92,00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什項設備	11,464,696.00	26,814,000.00	—	—
什項設備	11,464,696.00	26,814,000.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合 計	249,745,323.00	158,946,000.00	—	—

別收入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 計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5,203,000.00	4,867,240.00	-335,760.00	-
5,203,000.00	4,867,240.00	-335,760.00	-
-	-	-	-
-	-	-	-
-	-	-	-
331,537,187.00	94,935,177.00	-236,602,010.00	233,292,810.00
331,537,187.00	15,337,014.00	-316,200,173.00	233,292,810.00
-	79,598,163.00	79,598,163.00	-
31,480,440.00	17,854,944.00	-13,625,496.00	8,263,440.00
31,480,440.00	17,854,944.00	-13,625,496.00	8,263,440.00
-	-	-	-
2,192,000.00	2,429,916.00	237,916.00	-
2,192,000.00	2,429,916.00	237,916.00	-
-	-	-	-
38,278,696.00	30,010,760.00	-8,267,936.00	3,258,705.00
38,278,696.00	30,010,760.00	-8,267,936.00	3,258,705.00
-	-	-	-
408,691,323.00	150,098,037.00	-258,593,286.00	244,814,955.00

衛生福利特
所屬分決算單位來源

中華民國

分決算單位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醫療發展基金	1,586,446,181.00	3,051,948,3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927,465,598.00	1,701,464,823.00
藥害救濟基金	73,549,709.00	47,838,84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7,885,804,876.00	7,305,914,038.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20,591,238.00	12,898,906.00
疫苗基金	3,546,118,418.00	2,895,787,979.0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7,863,071.00	1,101,563.00
社會福利基金	4,450,861,211.00	3,618,301,548.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39,717,661.00	223,199,745.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852,889,508.00	1,353,764,175.0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0,011,757.00	101,892,713.00
合 計	31,731,319,228.00	20,314,112,630.00

別收入基金

、用途及餘絀概況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期賸餘 (短絀—)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解繳國庫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465,502,119.00	6,108,684,441.00	—	4,643,182,322.00
226,000,775.00	2,332,880,632.00	—	2,558,881,407.00
25,710,869.00	367,706,182.00	—	393,417,051.00
579,890,838.00	6,093,775,004.00	—	6,673,665,842.00
7,692,332.00	184,551,618.00	—	192,243,950.00
650,330,439.00	1,074,561,982.00	—	1,724,892,421.00
36,761,508.00	95,196,325.00	—	131,957,833.00
832,559,663.00	2,923,794,815.00	—	3,756,354,478.00
16,517,916.00	30,452,213.00	—	46,970,129.00
10,499,125,333.00	—	—	10,499,125,333.00
8,119,044.00	—	—	8,119,044.00
11,417,206,598.00	19,211,603,212.00	—	30,628,809,810.0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專任人員	959	854	-105	
職員	528	503	-25	
警察	-	-	-	
法警	-	-	-	
駐衛警	4	4	-	
技工	293	209	-84	
工友	38	35	-3	
駕駛	33	30	-3	
聘用	52	52	-	
約僱	11	21	10	1.東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分別僱用約僱職代1名、1名、5名及2名，皆因職員留職停薪。(106年1月9日東老人字第1050009565號函、106年6月5日東老人字第1060002013號函；106年6月6日中老人字第1060001594號函；105年5月3日中兒人字第1050001070號函、105年7月25日中兒人字第1050005357號函、106年1月23日中兒人字第1060005121號函、106年4月19日中兒人字第1060005527號函及106年12月20日中兒人字第1060000974號函；106年5月2日南兒人字第1060006753號函及106年12月8日南兒人字第1060008144號函) 2.臺南教養院、南區兒童之家各僱用約僱職代1名，因職員分別列入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任用計畫、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社會行政科任用計畫，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得僱用職代。(106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180號函；106年8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600544062號函) 3.中區兒童之家編制約僱人員缺額1名，尚未僱用。
兼任人員	320	353	33	
管理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320	353	33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15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委員9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委員25人、長期照顧諮詢會33人及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17人。 2.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計	1,279	1,207	-72	

註:106年度派遣、研發替代役、勞務承攬及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員如下：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1. 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人員決算數3名，預算數3名。
2. 醫療發展基金：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決算數1名，預算數3名。
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申請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外包人員決算數2名，預算數2名。
 - (2) 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作業之外包人員決算數28名，預算數28名。
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遺傳性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臨時人員決算數2名，預算數6名。
 - (2)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之外包人員決算數63名，預算數64名。
 - (3)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決算數21名，預算數28名。
 - (4)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決算數30名，預算數16名。
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計業務之外包人員決算數1名，預算數1名。
 - (2)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研發替代役決算數1名，預算數1名。
6. 疫苗基金：
 - (1) 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之外包人員決算數3名，預算數3名。
 - (2) 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決算數1名，預算數1名。
7. 社會福利基金：
 - (1) 辦理照顧收容業務外包人員決算數573名(含依派遣方式進用保育員5名、生活輔導員27名、心理輔導員1名、照顧服務員10名及生活服務員64名計107名；依承攬方式進用護理人員45名、社工人員6名、生活輔導員30名、心理輔導員2名、照顧服務員223名、生活服務員137名、廚工21名及駕駛2名計466名)，預算數630名(含依派遣方式進用保育員、生活輔導員等112名；依承攬方式進用護理、社工、照顧服務員等518名)。
 - (2) 辦理照顧收容業務之自行進用臨時人員決算數88名(含護理人員17名、社工人員11名、保育員24名、生活輔導員30名、教保員6名)，預算數91名。
 - (3)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之自行進用臨時人員決算數2名，預算數2名。
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之研發替代役決算數3名，預算數3名。
 - (2)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決算數69名，預算數69名。
 - (3)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力決算數6名，預算數6名；清潔外包人員決算無列數，預算數2名。
 - (4) 分攤辦理106年檔案掃描業務外包人員決算數2名，預算無列數。
9.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辦理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決算數8名，預算數30名。

衛生福利特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菸害防制計畫											176,000.00	176,000.00
兼任人員											176,000.00	176,000.00
衛生保健計畫											859,000.00	859,000.00
兼任人員											859,000.00	859,000.00
均衡長照服務 促進計畫											420,000.00	420,000.00
兼任人員											420,000.00	420,000.00
長期照顧整體 資源精進計畫											910,000.00	910,000.00
兼任人員											910,000.00	910,000.00
福利服務計畫	492,281,000.00	32,716,000.00	23,106,000.00		127,319,000.00	67,228,000.00		72,831,000.00		815,481,000.00		815,481,000.00
正式人員	492,281,000.00		22,825,000.00		123,229,000.00	65,178,000.00		67,940,000.00		771,453,000.00		771,453,000.00
聘僱人員		32,716,000.00	281,000.00		4,090,000.00	2,050,000.00		4,891,000.00		44,028,000.00		44,028,000.00
托兒業務計畫		1,092,000.00			139,000.00	69,000.00		190,000.00		1,490,000.00		1,490,000.00
聘僱人員		1,092,000.00			139,000.00	69,000.00		190,000.00		1,490,000.00		1,490,000.00
暴力防治三級 預防計畫											232,000.00	232,000.00
兼任人員											232,000.00	232,000.00
生產事故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1,048,000.00	1,048,000.00
兼任人員											1,048,000.00	1,048,000.00
合 計	492,281,000.00	33,808,000.00	23,106,000.00		127,458,000.00	67,297,000.00		73,021,000.00		816,971,000.00	3,645,000.00	820,616,000.00

註:106年度派遣、研發替代役、勞務承攬及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員如下:

-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費用決算數1,578,931元，預算數1,609,000元。
- 2.醫療發展基金：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決算數609,872元，預算數1,780,000元。
-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申請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外包費用決算數1,312,801元，預算數1,370,000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催繳業務等外包費用決算數8,780,922元，預算數9,014,000元。
-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遺傳性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682,760元，預算數1,310,000元；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行政事務性等相關業務外包費用決算數39,342,173元，預算數43,067,000元；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及癌症防治等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決算數10,492,815元，預算數15,995,000元；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決算數14,924,794元，預算數9,229,000元。
-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用決算數523,890元，預算數529,000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研發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決算數579,813元，預算數607,000元。
- 6.疫苗基金：
執行疫苗、一般行政業務外包費用決算數1,592,942元，預算數1,652,000元；辦理疫苗業務之研發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決算數570,112元，預算數581,000元。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125,802.00	125,802.00
										125,802.00	125,802.00
										533,224.00	533,224.00
										533,224.00	533,224.00
										59,434.00	59,434.00
										59,434.00	59,434.00
										708,532.00	708,532.00
										708,532.00	708,532.00
444,763,712.00	32,300,288.00	17,249,108.00		111,265,576.00	77,224,402.00		63,794,936.00		746,598,022.00		746,598,022.00
444,763,712.00		16,980,230.00		107,158,072.00	74,999,379.00		59,155,074.00		703,056,467.00		703,056,467.00
	32,300,288.00	268,878.00		4,107,504.00	2,225,023.00		4,639,862.00		43,541,555.00		43,541,555.00
	954,268.00			136,237.00	57,240.00		165,734.00		1,313,479.00		1,313,479.00
	954,268.00			136,237.00	57,240.00		165,734.00		1,313,479.00		1,313,479.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22,000.00	322,000.00
										322,000.00	322,000.00
										401,572.00	401,572.00
										401,572.00	401,572.00
444,763,712.00	33,254,556.00	17,249,108.00		111,401,813.00	77,281,642.00		63,960,670.00		747,911,501.00	2,240,564.00	750,152,065.00

7. 社會福利基金：

辦理照顧收容業務依派遣方式進用保育員、生活輔導員、心理輔導員等外包費用決算數38,848,620元，預算數41,167,000元；依承攬方式進用護理、社工、照顧服務員等外包費用決算數169,238,439元，預算數189,816,000元；及其他門禁保全等外包費用決算數31,437,462元，預算數34,074,000元；辦理照顧收容業務及基金行政業務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42,485,209元，預算數44,235,000元；年終獎金決算數921人60,115,239元，預算數934人65,054,000元，支用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考績獎金決算數795人50,462,255元，預算數871人61,510,000元，支用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年終慰問金決算數28人745,119元，預算數28人762,000元，支用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他獎金決算數9人79,200元，預算數15人132,000元，支用依據「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之研發替代役待遇及給與決算數1,607,569元，預算數1,097,000元；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力決算數38,180,800元，預算數35,763,000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力決算數3,378,984元，預算數3,375,000元；清潔外包費用決算無列數，預算數60,000元；分攤辦理106年檔案掃描業務外包費用決算數30,000元，預算無列數。

9.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辦理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決算數1,702,050元，預算數13,700,000元。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類型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金額	輛數	金額	輛數	%	金額	%	
公務轎車	1	635,000.00	1	633,392.00	-	-	-1,608.00	0.25	雲林教養院汰舊換新公務轎車1輛。
小型客貨車	1	820,000.00	1	820,000.00	-	-	-	-	中區老人之家汰舊換新小型客貨車1輛。
合計	2	1,455,000.00	2	1,453,392.00	-	-	-1,608.00	0.11	

- 註：
- 1.本年度汰舊換新後車種及數量:23輛小型客車、11輛大型客車、4輛小型貨車、21輛客貨兩用車、4輛特種車(救護車)、6輛復康巴士及30輛機車。
 - 2.有關本年度車種及數量變動說明如下:
 - (1)本年度汰舊換新:小型客車1輛及客貨兩用車1輛。
 - (2)更正分類:客貨兩用車1輛更正分類為小型客車。
 - (3)本年度外界捐贈:小型客車1輛及復康巴士1輛。
 - (4)本年度報廢:小型客車1輛、大型客車1輛及機車1輛。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特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4,000,000.00		2,107,023.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08,353,000.00		1,046,399,309.0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868,932,000.00		1,733,791,980.00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32,698,000.00		32,067,238.00
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179,947,000.00		172,690,885.0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33,121,000.00		31,596,286.00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36,000,000.00		28,188,494.0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717	190,000,000.00	2,324	174,276,132.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66,035	212,727,000.00	68,111	212,084,183.0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271,600	1,479,140,000.00	261,290	1,478,662,679.0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37,825,000.00		21,730,740.00
菸害防制計畫			1,579,074,000.00		1,459,406,840.00
衛生保健計畫			6,496,956,000.00		5,831,399,585.00

別收入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1,892,977.00	-47.32	主要係各受補助醫療機構已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38,046,309.00	3.77	
		-135,140,020.00	-7.23	主要係長期照顧服務法106年6月3日生效，6月3日前簽約之「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而6月3日後簽約則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爰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00,630,762.00	-75.83	
		-7,256,115.00	-4.03	
		-1,524,714.00	-4.60	
		-7,811,506.00	-21.70	
-393	-14.46	-15,723,868.00	-8.28	主要係「補助離島地區醫院提升癌症診療計畫及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受補助醫院購置醫療儀器決標價較預計數低；「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因羅致醫師不易，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全面解卡後，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及公益彩券回饋金和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經濟弱勢民眾償還健保欠費，致紓困申貸需求減少。
2,076	3.14	-642,817.00	-0.30	
-10,310	-3.80	-477,321.00	-0.03	
		-16,094,260.00	-42.55	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較預計減少所致。
		-119,667,160.00	-7.58	主要係「106年醫療院所參與健康促進計畫」因長照2.0已針對衰弱老人提供預防延緩失能服務，爰縮減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考量嬰兒死亡率、青少年生育率、縣市資源等，縮小規模擇4縣市先行試辦；「罕病病人與家屬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畫」須依罕見疾病及罕見遺傳疾病缺陷照護服務辦法所定服務，分布全國各區，考量家庭特殊性及可
		-665,556,415.00	-10.24	

衛生福利特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20,503,000.00		11,814,629.00
疫苗接種計畫			2,288,396,000.00		2,894,656,974.0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700,000.00		1,101,563.00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32	1,641,206,000.00	2,928	1,483,237,643.0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42,822,000.00		1,201,066,184.00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3,114,000.00		185,068,093.00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3,013,000.00		37,306,108.00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510,107,000.00		318,984,135.0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62,050,000.00		26,693,609.00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512,830,000.00		187,254,424.00

別收入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8,688,371.00	-42.38	近性，複雜度高須長期規畫；大腸癌、乳癌、口腔癌篩檢，因調整篩檢目標對象為高危險群，爰篩檢人數較預計減少；補助國人HPV疫苗施打計畫，因立法院審查結果凍結相關經費，爰計畫未及執行。
		606,260,974.00	26.49	主要係106年度受害救濟案件多屬不良反應等輕微案件，死亡、嚴重疾病給付等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9,598,437.00	-89.71	主要係延續105年起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接種計畫，疫苗採購及接種量倍增，其補助接種處置費、行政作業費及衛教宣導費亦同時增加，另106年度起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擴大至1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相關需求經費未及編列預算，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304	-9.41	-157,968,357.00	-9.63	主要係提出申請補助且符合食安法56條之1規定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141,755,816.00	-10.56	主要係南區兒童之家辦理院舍遷建計畫主體工程未能於106年度完成發包，保留至107年度繼續執行，致執行落後。
		-8,045,907.00	-4.17	
		-5,706,892.00	-13.27	主要係性侵害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經評估出所及聲請執行強制治療個案均未獲法院裁定、編印之實務手冊尚有庫存、委託計畫標餘款等，爰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及業務相關之申請補助案件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191,122,865.00	-37.47	主要係本計畫多屬創新計畫，皆於106年起始規劃及推動辦理，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等補助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35,356,391.00	-56.98	主要係「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畫」尚有9案須俟建築物類別變更及機構設置許可完成後，始得辦理簽約及撥款作業所致。
		-1,325,575,576.00	-87.62	主要係本計畫屬創新計畫，涉及層面多元且複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及「預防及

衛生福利特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3,998,500,000.00		1,671,274,544.00
生產事故計畫			109,600,000.00		101,876,280.00
合 計			24,991,614,000.00		20,344,735,560.00

別收入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 額	%	
		-2,327,225,456.00	-58.20	<p>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研發與人才培訓」等補助計畫皆於106年7月起執行，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p> <p>主要係本計畫編列之服務項目多為長照2.0創新服務，皆於106年起始規劃及推動辦理，惟部分計畫申請狀況未如預期，或部分計畫因配合本部規劃期程，而有執行期間未滿一年等情形，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p>
		-7,723,720.00	-7.05	
		-4,646,878,440.00	-18.59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820,616,000.00	750,152,065.00	-70,463,935.00	-8.59
正式員額薪資	492,281,000.00	444,763,712.00	-47,517,288.00	-9.6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250,000.00	33,714,556.00	-535,444.00	-1.56
超時工作報酬	26,309,000.00	19,029,672.00	-7,279,328.00	-27.67
獎金	127,458,000.00	111,401,813.00	-16,056,187.00	-12.60
退休及卹償金	67,297,000.00	77,281,642.00	9,984,642.00	14.84
福利費	73,021,000.00	63,960,670.00	-9,060,330.00	-12.41
服務費用	3,013,864,000.00	2,124,980,898.00	-888,883,102.00	-29.49
水電費	52,174,000.00	39,948,327.00	-12,225,673.00	-23.43
郵電費	20,040,000.00	14,524,075.00	-5,515,925.00	-27.52
旅運費	31,224,000.00	19,430,472.00	-11,793,528.00	-37.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2,799,000.00	249,200,631.00	-23,598,369.00	-8.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255,000.00	37,985,586.00	-3,269,414.00	-7.92
保險費	1,671,000.00	1,569,513.00	-101,487.00	-6.07
一般服務費	433,311,000.00	391,220,324.00	-42,090,676.00	-9.71
專業服務費	2,160,337,000.00	1,370,049,383.00	-790,287,617.00	-36.58
公共關係費	1,053,000.00	1,052,587.00	-413.00	-0.04
材料及用品費	2,199,712,000.00	2,359,079,562.00	159,367,562.00	7.24
使用材料費	7,139,000.00	5,222,995.00	-1,916,005.00	-26.84
用品消耗	2,192,573,000.00	2,353,856,567.00	161,283,567.00	7.36
租金、償債與利息	6,480,000.00	5,320,724.00	-1,159,276.00	-17.89
地租及水租	1,091,000.00	876,284.00	-214,716.00	-19.68
房租	366,000.00	71,150.00	-294,850.00	-80.56
機器租金	2,031,000.00	1,894,544.00	-136,456.00	-6.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6,000.00	427,466.00	-78,534.00	-15.52
什項設備租金	2,486,000.00	2,051,280.00	-434,720.00	-17.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5,854,000.00	201,430,074.00	-14,423,926.00	-6.6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購置固定資產	158,946,000.00	150,098,037.00	-8,847,963.00	-5.57
購置無形資產	56,908,000.00	51,332,037.00	-5,575,963.00	-9.8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009,000.00	870,318.00	-138,682.00	-13.74
消費與行為稅	392,000.00	281,135.00	-110,865.00	-28.28
規費	617,000.00	589,183.00	-27,817.00	-4.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659,052,000.00	14,857,939,410.00	-3,801,112,590.00	-20.37
會費	666,000.00	690,843.00	24,843.00	3.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242,819,000.00	14,253,145,741.00	-3,989,673,259.00	-21.87
分擔	1,080,000.00	1,200,522.00	120,522.00	11.1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14,427,000.00	602,863,369.00	188,436,369.00	45.4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0,000.00	38,935.00	-21,065.00	-35.11
短絀與賠償給付	608,000.00	-	-608,000.00	-100.00
各項短絀	608,000.00	-	-608,000.00	-100.00
其他	14,374,000.00	14,339,579.00	-34,421.00	-0.24
其他支出	14,374,000.00	14,339,579.00	-34,421.00	-0.24
合 計	24,931,569,000.00	20,314,112,630.00	-4,617,456,370.00	-18.52

衛生福利特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247,745,000.00	250,374,031.00
國外旅費	11,542,000.00	9,663,373.00
廣告費	-	-
業務宣導費	235,150,000.00	239,658,071.00
公共關係費	1,053,000.00	1,052,587.00
統計所需項目	11,708,938,000.00	7,274,211,886.00
宿舍電費	6,000.00	1,118.00
宿舍水費	2,000.00	922.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	-
宿舍修護費	448,000.00	355,804.00
宿舍保險費	-	-
義工服務費	3,207,000.00	2,645,788.00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45,545,000.00	43,167,969.00
專技人員酬金	3,533,000.00	3,002,4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9,473,000.00	26,786,616.00
商品	-	-
一般土地租金	1,041,000.00	876,284.00
宿舍基金租金	-	-
購置電腦軟體	56,908,000.00	51,332,037.00
土地增值稅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宿舍房屋稅	-	-
關稅	-	-
貨物稅	-	-
證券交易稅	-	-
商港服務費	-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937,269,000.00	3,523,854,869.00
捐助國內團體	6,585,846,000.00	3,583,693,936.00
捐助私校	35,660,000.00	38,389,098.00
對外國之捐助	-	-
磅差	-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
停工短絀	-	-
損壞工作	-	-
災害短絀	-	-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	105,045.00

別收入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629,031.00	1.06	主要係疫苗基金為提升民眾流感防治與疫苗接種意願，辦理流感防治風險溝通，以發揮整體流感防治效益，106年度延續流感疫苗接種政策及提升接種率所需宣導經費不及編列預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為有效說明及傳達長照2.0施政理念，強化民眾對於長照政策及相關服務認知，並增加訊息傳播曝光度，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878,627.00	-16.28	
4,508,071.00	1.92	
-413.00	-0.04	
-4,434,726,114.00	-37.87	
-4,882.00	-81.37	
-1,078.00	-53.90	
-92,196.00	-20.58	
-561,212.00	-17.50	
-2,377,031.00	-5.22	
-530,600.00	-15.02	
-12,686,384.00	-32.14	
-164,716.00	-15.82	
-5,575,963.00	-9.80	
-	-	
-	-	
-	-	
-	-	
-	-	
-1,413,414,131.00	-28.63	
-3,002,152,064.00	-45.58	
2,729,098.00	7.65	
-	-	
-	-	
-	-	
-	-	
-	-	
105,045.00	-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吳 建 國



基金主持人：陳 時 中

